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九十四年年報

目 錄

壹、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沿革及功能.....	1
貳、公會組織系統.....	2
參、國內經濟金融概況.....	11
(壹) 總體經濟概述.....	11
(貳) 貨幣金融情勢概述.....	12
(參) 金融市場概況.....	18
一、貨幣市場.....	18
二、資本市場.....	20
(肆) 九十五年經濟金融展望.....	22
肆、金融改革概況與相關重要金融措施.....	26
一、金融改革概況.....	26
二、相關重要金融措施.....	27
伍、金融機構營運概況.....	34
一、金融機構營業單位變動概況.....	34
二、銀行業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	36
三、銀行體系主要業務概況.....	38
陸、會務報導.....	42
柒、業務報導.....	43
捌、附錄.....	71
附錄一、中華民國金融體系.....	71

附錄二、本國銀行財、業務概況	72
附錄三、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及分支機構地區別、國家別統計	74
附錄四、外國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地區別、國家別統計	75
附錄五、九十四年大事紀	76
附錄六、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名單	80

壹、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沿革及功能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成立於民國 72 年 8 月 9 日，係以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為基礎，聯合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依據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准，共同組成，會址設於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8 樓，第 1 屆理事長為孫義宣先生。

民國 73 年元月份起，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將歷年來之全國性銀行公會業務，移轉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接管，以發揮整體性功能。民國 75 年 8 月 9 日舉行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 2 屆理、監事，孫義宣先生蟬聯理事長。民國 78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再次改選理、監事，孫義宣先生兩屆法定任期屆滿，改推許遠東先生接任理事長。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接續選舉理、監事，許遠東先生當選連任。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許理事長本職榮調中央銀行總裁，不克兼任，由葉常務理事國興暫代。民國 84 年 8 月 5 日舉行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選出羅際棠先生為本會第 5 屆理事長。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舉行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 6 屆理、監事，羅際棠先生當選連任理事長。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羅理事長因在其本職單位臺灣銀行董事長任內屆齡退休，理事長職務由常務理事李庸三先生暫行代理，爰至同年 7 月 20 日，舉行第 6 屆第 20 次理事會議補選理事長，由李常務理事庸三獲選真除理事長。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本會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選舉第 7 屆理、監事，仍由李庸三先生蟬聯理事長。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李理事長庸三先生，膺命入閣畀受重寄，榮任財政部長，不克兼掌本會會務，請陳常務理事木在先生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同年 2 月 27 日本會第 7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補選理事長，

由陳常務理事木在先生獲選接任理事長，陳理事長木在於 93 年 4 月 22 日榮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並自同年 4 月 27 日起辭卸本會理事長職務，由汪常務理事國華先生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爰至同年 9 月 17 日本會召開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選舉第 8 屆理、監事會，由鄭常務理事深池先生獲選接任理事長。為能提供會員銀行更完備之服務，經同年會員大會通過，本會與台北市銀行公會合資購置永久會址，位於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3 樓及 4 樓部份，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正式遷入。

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章程規定，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及增進同業之共同利益為宗旨。主要任務為推行財經金融政策及商業法令，配合經濟發展研商各業資金之供需調劑，協調同業間各項業務規章之釐訂及編纂，增進國內外金融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諮詢、研究、發展及發行刊物，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及調處同業間業務爭執，促進會員間徵信資料之交流、研析、編報及建立重要授信客戶資料，整合會員間資訊系統之策劃，加強會員單位員工之互助、救濟、進修、聯誼及公益事業之舉辦暨服務道德自律規範之推行，參加國際性金融組織會議，增進與各國銀行公會之聯繫與合作，推展國民外交，接受政府或團體委託辦理與研究建議事項，以及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等。

基於上述宗旨與任務，公會乃為政府與會員銀行以及會員銀行與社會大眾間之橋樑。

貳、公會組織系統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含有 3 個會員公會，即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而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總機構，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合計為 64 家，計台北市 54 家、台灣省 8 家、高雄市 2 家。至於北高兩院轄市及台灣

省屬各縣（市）開業之分支機構，亦均分別加入北高兩市及台灣省各縣（市）之銀行公會，參與地區性公會之會務運作。

茲將各級銀行公會系統列圖如下：

各級銀行公會	總機構	分支機構
中國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64>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54>	(652)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8>	(1841)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	(306)
台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398)
桃園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34)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36)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3)
台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38)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00)
南投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2)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50)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8)
台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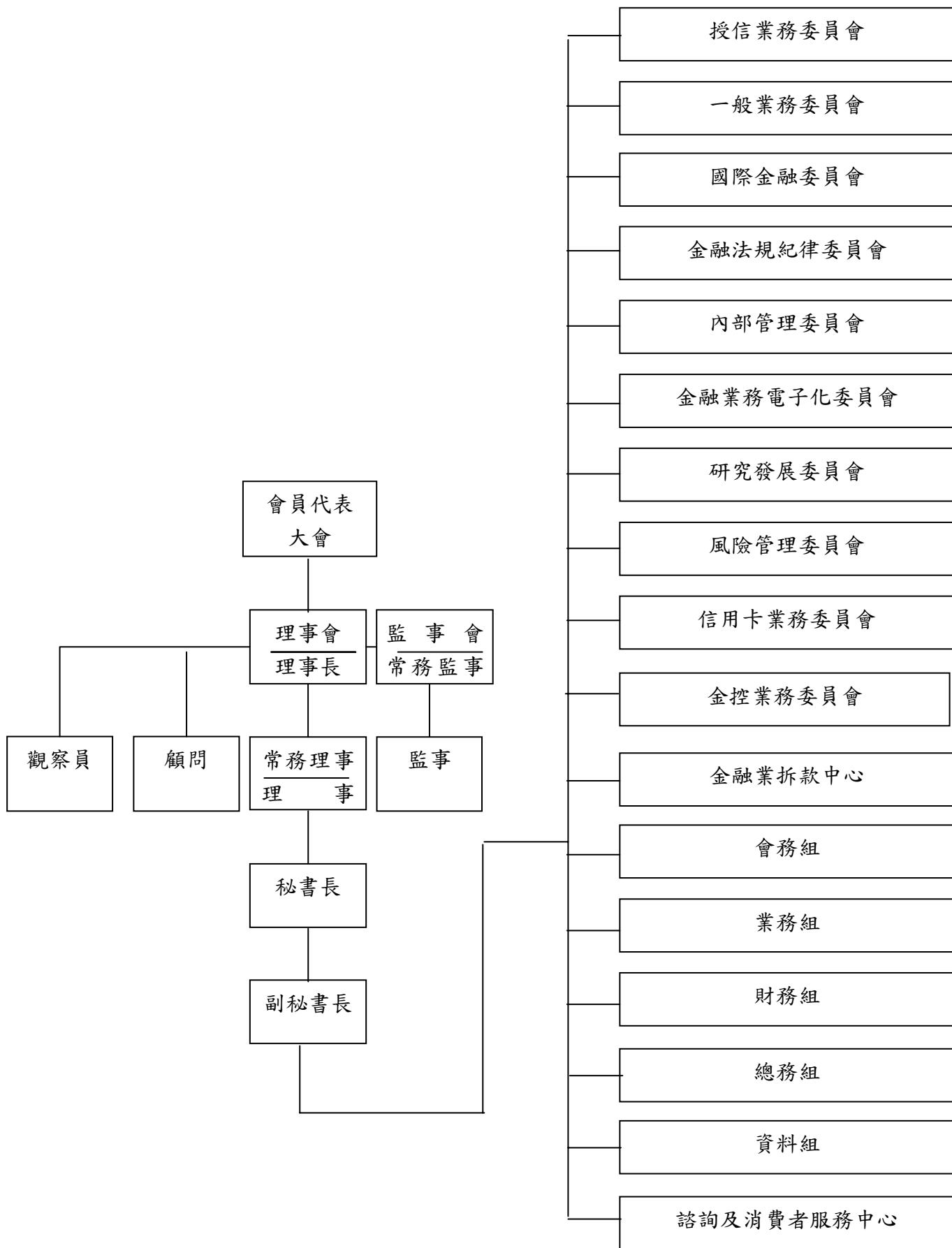
高雄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96)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67)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38)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25)
台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19)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6)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7)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75)
台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3>	(153)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56)
台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124)

註1：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總機構為板信銀行、第七銀行、三信銀行、台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花蓮中小企業銀行、台東中小企業銀行、台南中小企業銀行共8家。

註2：<>符號內數字係總機構會員數，()符號內數字係分支機構會員數。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2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以下分設會務、業務、財務、總務、資料五組及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另設10個業務委員會及拆款中心，分別辦理會務及業務。

茲列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組織圖，理事、監事、顧問暨觀察員名錄，及各組、各委員會、中心主要工作人員名錄如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第八屆理監事、顧問暨觀察員名錄

94 年 12 月底

職 稱	姓 名	現 任 服 務 單 位
理事長	鄭深池	交通銀行董事長
常務理事	汪國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長
	林明成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黃永仁	玉山商業銀行董事長
	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陳冲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蔡哲雄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理事	許嘉棟	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蔡慶年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張伯欣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長
	林基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黃水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逸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
	陳木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李基存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游國治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吳志偉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林鈞銘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胡建助	萬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莊有德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洪信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楊淑昭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盧正昕	建華商業銀行董事長
	李憲章	聯邦商業銀行總經理
	林誠一	誠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陳勝宏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劉炳輝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張英哲	三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陳亮丞	大眾商業銀行總經理
	呂榮雄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總經理
常務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表
監事	李勝彥	臺灣銀行總經理
	蔡友才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劉邦義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蔡孟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張吉平	慶豐商業銀行總經理
	駱錦明	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
顧問	許德南	華南商業銀行總經理
	辜仲瑩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李俊偉	華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李明紀	財金資訊公司董事長
	陳林森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簡鴻文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譚順成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顧問
	吳文科	寶華商業銀行總經理
	陳高吉	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
	趙元旗	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事長
	郭蕙玉	台灣票券集保結算公司董事長
	李玉洲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王高津	高雄銀行董事長
	黃錦瑋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
	賴耀群	第七商業銀行總經理
	何昌明	復華商業銀行總經理

	張嵩峨	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
	張李榮雄	台中商業銀行代總經理
	張兆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觀察員	蔣家禹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吳夏蓁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各組、各委員會及中心主要工作人員名錄

94年12月底

職稱	姓名	專任或兼任
秘書長	郭玉麒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兼任
副秘書長	曾俊庭	專任
副秘書長	王聰明	專任
秘書	陳錦章	兼任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秘書	賴勝雄	兼任金控業務委員會幹事
秘書	許秀雄	專任
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徐光曦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一般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俊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國際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正義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政修	合作金庫銀行逾放中心兼法務室主任兼任
內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文	彰化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昭雄	臺灣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兼任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歐興祥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任兼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茂賢	華南金控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信用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仁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處協理兼任
金控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劍平	兆豐金控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李勝彥	臺灣銀行總經理兼任
會務組長	周玉敏	專任
業務組長	高仙華	專任
財務組長	曾俊庭	兼任
總務組長	溫國恩	專任
資料組長	蔡美玲	專任
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	李蔭棠	專任

參、國內經濟金融概況

(壹) 總體經濟概述

一、經濟穩定成長

民國 94 年上半年受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及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影響，整體經濟僅成長 2.73%；下半年隨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呈強勁，我國出口與製造業生產擴增，加以國內失業情勢改善，民間消費穩定增加，下半年經濟成長 5.40%；全年經濟成長 4.09%。

二、消費者物價溫和上漲

民國 94 年因蔬菜、水果等食物類價格相對較 93 年明顯上漲，導致 94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達 2.30%，係民國 86 年以來的最高。躉售物價指數 (WPI) 漲幅由 93 年之 7.03% 減緩至 0.61%，其中，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電信等電子產品價格呈現下滑，石油、化學材料、金屬基本工業產品等價格上漲。

三、失業情勢改善

由於景氣復甦，廠商擴大徵才及政府繼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國內失業情勢持續改善。民國 94 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4.13%，較 93 年的 4.44% 下降 0.31 個百分點；平均失業人數為 42.8 萬人。失業率及失業人數均為民國 90 年以來的最低。

四、對外貿易穩健擴張

受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及亞洲地區進口需求大幅增加影響，民國 94 年我國對外貿易持續穩健擴張，出超增加。出、進口金額分別為 1,893.9 億美元及 1,816.1 億美元，雙雙創歷年新高，與上年同期相較則分別增加 8.8% 及 8.2%，貿易出超金額達 77.9

億美元，較 93 年增加 27.2%。

五、國際收支續呈順差

國際收支主要係由經常帳、金融帳與資本帳共同構成。94 年拜經常帳順差及金融帳淨流入之賜，累計 94 年全年國際收支順差達 200.6 億美元，較 93 年減少 65.4 億美元。其中，經常帳順差全年達 163.7 億美元，金融帳呈淨流入 17.8 億美元，資本帳則淨流出 1.2 億美元。94 年底中央銀行外匯存底達 2,532.9 億美元。

(貳) 貨幣金融情勢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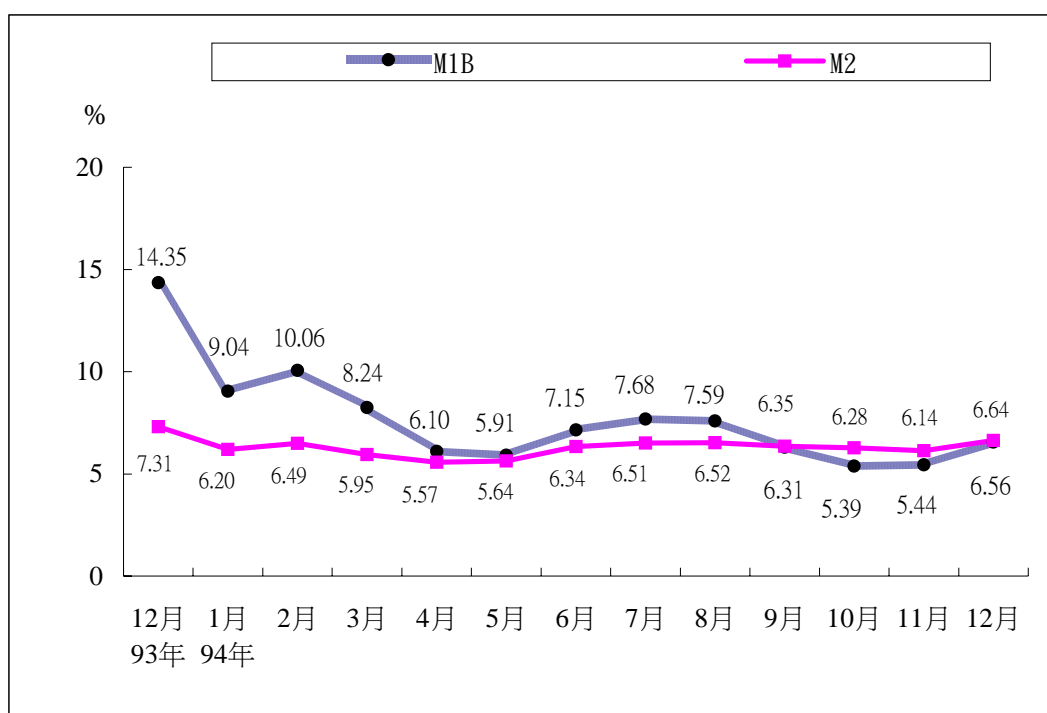
一、中央銀行貨幣政策逐漸轉呈中性立場

中央銀行鑑於國內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且國內長短期利率均較正常水準為低，實質利率偏低，為維持物價穩定及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同時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不利長期金融穩定，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由寬鬆逐漸轉為中性立場，並於 94 年 3 月 25 日、7 月 1 日、9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共 4 度調升貼放利率各半碼。

二、貨幣總計數成長速度較 93 年緩和

94 年上半年因國內景氣轉緩，貨幣總計數成長幅度亦縮小，整體而言，94 年貨幣總計數成長幅度波動較 93 年平緩。94 年全年 M1B 及 M2 日平均額年增率分別為 7.10% 及 6.22%，分別低於 93 年之 18.98% 及 7.45%。M2 全年日平均額年增率 6.22%，仍居於 94 年原訂之貨幣成長目標區 3.5% 至 7.5% 之內。

貨幣總計數日平均額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三、短期利率緩步回升，長期利率低檔盤整

(一) 央行4度調升貼放利率

中央銀行於94年3月25日、7月1日、9月16日及12月23日共4度調升貼放利率，共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調整後三項利率分別為2.250%、2.625%及4.500%。

93年至94年底中央銀行利率一覽表

單位：%

實施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 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 利率	實施背景
93/10/01	1.625	2.000	3.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 • 短期實質利率已呈負數。
93/12/31	1.750	2.125	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通貨膨脹預期心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不利長期金融穩定。
94/3/25	1.875	2.250	4.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膨預期心理尚未消除。 • 實質利率偏低，貨幣政策宜逐步回歸中性立場。
94/7/1	2.000	2.375	4.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大。 • 長短期利率均較正常利率水準為低。
94/9/16	2.125	2.500	4.3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膨率已超逾經建計畫上限之2%。 • 實質利率偏低。
94/12/23	2.250	2.625	4.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持續擴張，物價上漲壓力仍未消除。 • 實質利率偏低，貨幣政策宜逐步回歸中性立場，以維持物價穩定。 • 促進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穩定。

(二) 銀行業存、放款利率回升

我國銀行業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分別於 93 年第 3 季、第 4 季達歷史低點後小幅回升。其中，94 年第 4 季本國一般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1.36%，較 93 年第 4 季上升 0.18 個百分點。至於 94 年第 4 季本國一般銀行的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3.54%，較 93 年第 4 季上升 0.15 個百分點。94 年第 4 季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僅 2.18 個百分點，已連續 3 年維持於 3 個百分點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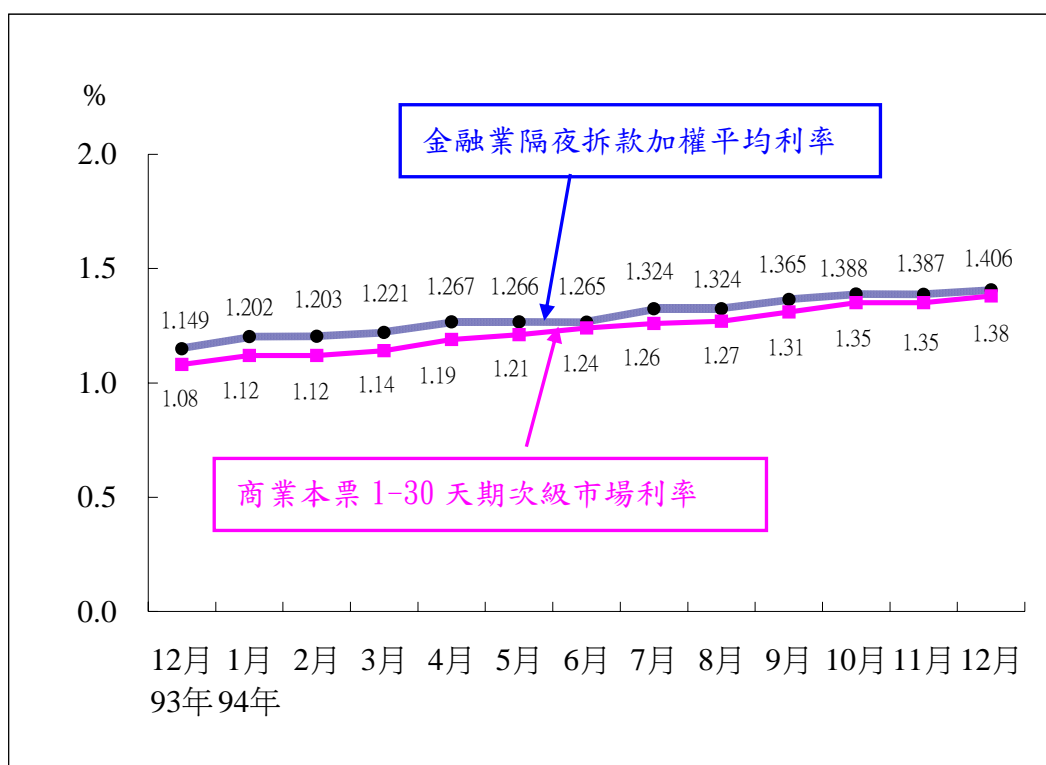
(三) 貨幣市場利率上升

94 年因中央銀行於本年內 4 度調高貼放利率，使得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跟隨走高，94 年 12 月平均利率達 1.406%，較 93 年 12 月之平均利率 1.149% 上升 0.257 個百分點。

另外，在短期票券市場方面，各項短期票券初、次級市場利率亦呈現走高趨勢，其中，商業本票 1-30 天期初級市場利率，

94年12月達全年最高之1.50%，較93年12月之1.20%高出0.30個百分點；商業本票1-30天期次級市場利率，94年12月達1.38%，較93年12月之1.08%上升0.30個百分點。

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與商業本票1-30天期次級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四) 債券市場利率低檔盤整

債券利率方面，94年儘管國內、外短期利率逐步上升，然而國內債券市場利率因銀行體系資金持續寬鬆及債市籌碼有限券源相對較不足情況下，公債殖利率反而較93年下降。其中，94年12月新發行的10年期公債加權平均利率水準為1.85%，較93年12月之2.53%，下降0.68個百分點。94年12月10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加權平均殖利率為1.84%，較93年12月的2.43%下降0.59個百分點。

94 年各項利率變動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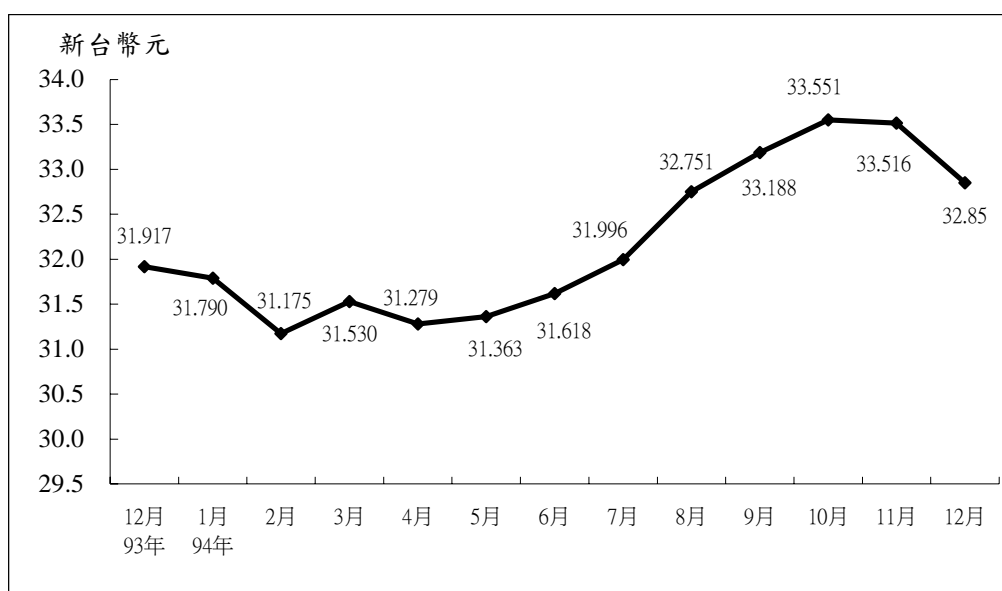
項目 年月	中央央行利率 (月底)		本國一般銀行利率		貨幣市場利率		債券市場利率	
	重貼現 利率	擔保放款 融通利率	存款加 權平均 利率	放款加 權平均 利率	隔夜拆 款加權 平均利 率	91-180 天期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10 年期政府 公債發行加 權平均利率	10 年期中央 政府公債次 級市場利率
93 年 12 月	1.750	2.125	1.18	3.39	1.149	1.21	2.53	2.43
94 年 1 月	1.750	2.125			1.202	1.28		2.44
2 月	1.750	2.125			1.203	1.18		2.39
3 月	1.875	2.250	1.21	3.43	1.221	1.24	2.32	2.32
4 月	1.875	2.250			1.267	1.42		2.24
5 月	1.875	2.250			1.266	1.28		2.03
6 月	1.875	2.250	1.25	3.48	1.265	1.29	1.89	1.87
7 月	2.000	2.375			1.324	1.44		1.99
8 月	2.000	2.375			1.324	1.37		2.01
9 月	2.125	2.500	1.30	3.54	1.365	1.42	1.74	1.75
10 月	2.125	2.500			1.388	1.46		1.83
11 月	2.125	2.500			1.387	1.46		1.85
12 月	2.250	2.625	1.36	3.54	1.406	1.51	1.85	1.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 年 2 月。

四、新台幣匯率先升後貶

94 年初國際投資人預期中國人民幣將大幅升值，而將資金大量投入亞洲市場，帶動新台幣對美元匯價升值，3 月 10 日升達 30.79 元兌 1 美元。其後因國內貿易出超縮減與美國持續升息效應等因素影響，新台幣走勢回軟，10 月 24 日貶抵 33.770 元兌 1 美元。12 月 30 日（年底）匯價為 32.850 元兌 1 美元，較 93 年底之 31.917 元貶值 2.84%。

銀行間即期美元收盤價（月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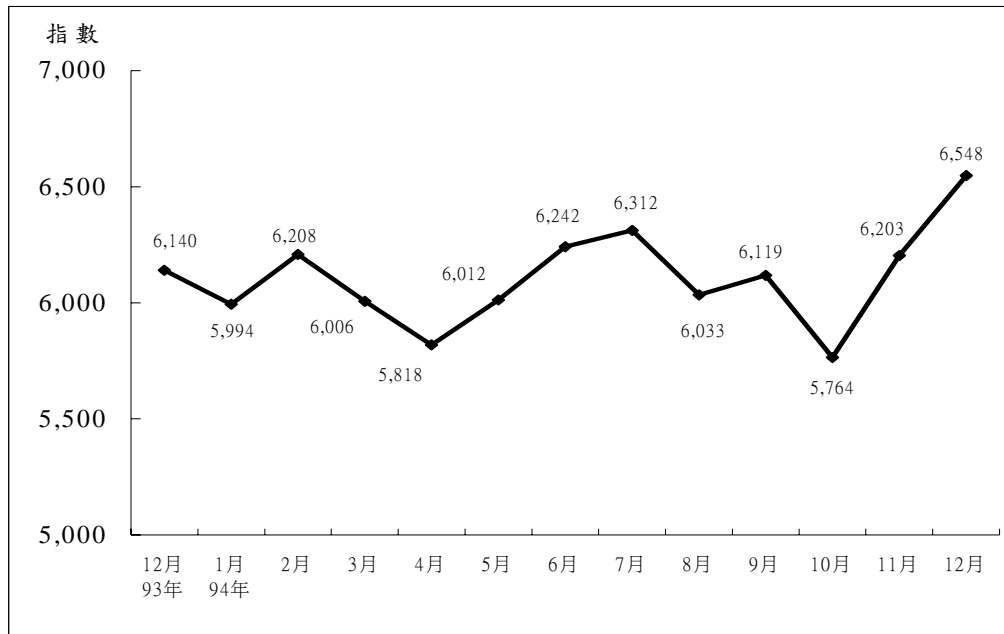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 年 2 月。

五、台北股市走勢震盪盤整

94 年台北股市受外資動向、國內景氣先降後升、1 至 9 月國內貿易出超縮減、國際油價上升、中國反分裂法議題及禽流感疑慮等因素交錯影響，走勢震盪，至 11 月之後，因國內景氣復甦較為明朗，法人展望樂觀、國際股市表現相對強勢及地方選舉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帶動股市呈現較明顯的上漲。94 年全年股價指數於 5,565 點至 6,600 點之間震盪，年底收盤指數為 6,548.34

點，較 93 年底之 6,139.69 點上漲 6.66%。

台灣綜合加權股價指數（月底收盤指數）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印，95年2月。

（參）金融市場概況

一、貨幣市場

（一）金融業拆款市場

94 年金融業拆款金額為新台幣 19 兆 7,673 億元，較上年增加 9 兆 5,678 億元，年增率由 93 年的成長 16.21% 大幅上升為 93.81%，金融機構間資金拆放交易活絡。就拆進機構別來看，仍以本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比重較大，分別為 78.31%、15.35%；而拆出部份，因本國銀行資金充裕，而占 67.01% 比重最大，其次為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 11.39%，中華郵政公司占 9.39% 居第三。

（二）票券市場

1、發行市場

由於市場資金持續寬鬆，廠商間接金融仍有議價空間，致使企業藉由發行票券籌資之需求降低，94年票券發行總額雖略較93年回升3.37%，但距87年的高峰仍巨，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兆1,210億元，較上年增加2,322億元，主要是可轉讓定期存單成長18.94%，及商業本票小幅增加0.85%所帶動。

票券市場發行總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年	93年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國庫券	1,150	1,309	-159	-12.15
銀行承兌匯票	311	352	-41	-11.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845	10,800	+2,045	+18.94
商業本票	56,904	56,427	+477	+0.85
總額	71,210	68,888	+2,322	+3.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2、次級市場

94年國內之票券交易總額為新台幣52兆5,910億元，較上年成長7.71%。其中，國庫券交易量增幅最大，達77.55%；商業本票交易量仍為最大，比重達75.27%，94年交易金額較93年增加新台幣2兆2,127億元，增幅為5.92%。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總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年	93年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國庫券	40,184	22,632	+17,552	+77.55
銀行承兌匯票	369	440	-71	-16.14
商業承兌匯票	0	0	0	---
可轉讓定期存單	89,484	91,469	-1,985	-2.17
商業本票	395,873	373,746	+22,127	+5.92
總額	525,910	488,287	+37,623	+7.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二、資本市場

(一)債券市場

1. 發行市場

94 年下半年起，部份銀行緊縮現金卡與信用卡業務，以致籌資需求減少，金融債券發行額大幅下降；政府公債及院轄市政府債券發行額亦同呈下降；公司債則受國內利率調升致發行成本提高，企業發債意願降低。94 年整體債券發行總額較 93 年減少 1,526 億元，降幅為 15.95%。各類債券發行額仍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新台幣 4,450 億元比重最大，達 55.34%，發行額較上年減少 200 億元，減幅為 4.30%；另外，金融債券發行額減少 871 億元，降幅達 39.90%；至於公司債發行總額則較 93 年減少 275 億元，降幅達 11.88%。

債券市場發行總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 年	93 年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中央政府債券	4,450	4,650	-200	-4.30
院轄市政府債券	240	420	-180	-42.86
公司債	2,039	2,314	-275	-11.88
金融債券	1,312	2,183	-871	-39.90
總 額	8,041	9,567	-1,526	-15.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 年 2 月。

2. 次級市場

94 年債券交易活絡，總額續創歷史新高紀錄而為新台幣 311 兆 3,868 億元，增幅高達 51.21%；各項工具除外國債券交易量下滑 49.69%外，其餘均呈增加。其中，政府債券交易增加 103 兆 9,943 億元或 51.48%，增加金額最多，且其占債券交易比重高達

98.27%亦為最大。另外，金融債券雖然於下半年發行萎縮，但次級市場交易熱絡，94年交易總額達新台幣1兆4,133億元，較93年大幅成長209.12%。

債券次級市場交易總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年	93年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政府債券	3,060,095	2,020,152	+1,039,943	+51.48
公司債	35,639	27,742	+7,897	+28.47
金融債券	14,133	4,572	+9,561	+209.12
受益證券	801	425	+376	+88.47
外國債券	3,200	6,361	-3,161	-49.69
總額	3,113,868	2,059,252	+1,054,616	+51.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二) 股票市場

94年因為實施承銷新制，新股上市首五日取消漲跌幅限制、加重券商等專業人士責任等，股市新上市家數創下歷年新低，以致94年底國內股票上市公司計691家，較上年底減少6家；全年股票成交總值為新台幣18兆8,189億元，較上年減少21.18%；全年集中市場平均加權股價指數為6,092.27點（以民國五十五年為基期），較上年上漲0.97%；股票總市值為新台幣15兆6,339億元，增加11.76%。

上市股票市場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年	93年	變動額	變動幅度%
上市家數（年底）	691	697	-6	-0.86
全年總成交值	188,189	238,754	-50,565	-21.18

加權股價指數（年平均）	6,092.27	6,033.78	+58.49	+0.97
總市值	156,339	139,891	+16,448	+11.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1月。

（肆）九十五年經濟金融展望

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2006年2月最新的經濟預測指出，在貨幣政策趨緊影響下，美國及中國的經濟擴張力道均將放緩，但歐元區出口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上升，日本景氣穩定復甦，全球經濟在生產力增長、低通膨和低利率的有利因素下，今年經濟可望續保穩定成長，維持2005年的成長速度3.5%的經濟成長率，世界貿易量成長亦將維持在6.6%至6.7%間。

展望今年我國經濟在國際景氣持續穩定攀升帶動下，出、進口動能可望維繫，民間消費續呈平穩成長，整體經濟將維持成長步伐。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2月預測，雖因銀行緊縮消費金融對民眾支出或有衝擊，但民間消費在就業情勢改善及所得提高影響下將穩定增加，加上全球景氣動能平穩，可望帶動我國外貿穩定擴增，民間投資在大型高科技產業領導廠商新建投資計畫帶領下可望小幅成長，整體而言，95年經濟成長率可達4.25%，略高於94年之4.09%。至於其他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我國經濟成長預測也大致介於4.0%至4.3%之間，略高於全球平均成長率3.2%至4.3%之水準。

國內物價方面，因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停留在高點，推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主計處預估95年躉售物價指數漲幅將較94年為高，預估將上升1.2%；消費者物價方面，油價高漲效應逐步顯現，原物料成本上揚漸次傳遞至下游產品，然而在業者競爭激烈及市場開放結構性因素影響下，廠商轉嫁能力受限，主計處預估，9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將略低於94年而為1.7%。

利率、匯率方面，主要工業國家為防止通貨膨脹上升，紛紛調升利率，我國央行為維持與美元利率差距不宜過大的考量下，利率似有進一步調升的機會，但國內市場資金狀態依然寬鬆，資金需求未見明顯擴增，利率上升空間應屬有限。至於新台幣匯價方面，美國利率水準已高，市場預期今年升息趨緩，屆時國際美元與主要國家貨幣利差將縮小，加上美國雙赤字龐大、均將影響美元走勢。再者，人民幣在貿易順差持續擴大下有升值壓力，國際資金持續回流亞洲，亞洲貨幣有潛在升值壓力，惟在央行仍維持動態穩定的策略下，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將不致過大。

至於金融經營環境方面，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下，銀行資產品質顯著改善、逾期放款大幅減少、94年7月起並對金融業實施多項新措施，包括逾放比和提列呆帳之定義與國際接軌、推動信用卡及現金卡卡債協商機制等。展望95年，消費金融業務比重較高之銀行因卡債利息協商機制啟動，將影響放款、利差與利息收入等業績，其收益減損可能影響整體銀行業之獲利表現。

肆、金融改革概況與相關重要金融措施

一、金融改革概況

民國 91 年 8 月，政府宣示進行「二五八金融改革計畫」，目標是在兩年內將整體金融機構的逾放比率降低至 5% 以下，同時將資本適足率提高至 8% 以上。透過金融業者與政府的共同努力，推出多項改革措施，淘汰不良金融機構，積極處理不良債權，並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隨著景氣回升與房地產市場好轉，加上中央銀行寬鬆貨幣政策之實施，本國銀行的逾放比率從 91 年 3 月高峰之 11.74% 逐漸回跌，93 年 6 月降至 4.90%，93 年 12 月及 94 年 7 月，更分別降至 3.80% 及 2.87%，94 年 12 月為 2.24%，說明了銀行業資產品質顯然已有所改善。再者，本國銀行業平均資本適足率亦提高至 8% 以上，呆帳覆蓋率逐漸提升至 94 年 12 月的 49.89%。

第一階段的金融改革已展現顯著的成效，但是我國金融機構規模相對較小、同質性高、創新能力有限、國際人才不足等短處改善有限，因此，政府繼續推動第二階段金融改革，經由公營銀行民營化，推動銀行整併，且鼓勵金融機構大型化、國際化，提升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進而建立台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政府於 93 年 6 月 7 日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並擬訂「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經同年 9 月 20 日「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參酌各界建議後，公佈具體目標如下：1. 94 年底前促成 3 家金融機構資產市占率達 10% 以上，公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 6 家；2. 95 年底前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減半，至少促成 1 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3. 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率由 11.5% 提高至 13%；4. 金融領域中，有 1 至 3 家成為區域具代表性之金融機構；5.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率由 18.8% 提高至 25%；

6. 國際企業及機構來台籌資金額倍增；7. 資產證券化發行量成長4倍；8. 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成長30%以上。

金融改革既屬一持續不斷的長期性工作，擬訂目標的順利達成僅為階段性任務的告一段落，未來仍有更大的挑戰迎面而來，諸如國際大型金融業者之競爭、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金融人才素質與金融創新能力之提升、不良金融機構之持續處理等，均有賴政府與金融業者繼續攜手合作、奮力前行，營造一個健全穩固、自由競爭且保障消費者的金融市場。

二、相關重要金融措施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要措施

1. 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銀行公會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示，參考「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文件，再度大幅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以期與國際接軌，並因應APG第二次之評鑑工作。

2. 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金管會於94年1月18日公告將修正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除增列「銀行申請辦理非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案件採自動核准制」之獎勵措施外，並參照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改善情形，修訂相關監理指標，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並督促我國銀行業者積極強化資產品質。

3. 修正並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健全我國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金管會參考美國、新加坡等國家規定及我國銀行目前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現況實務，於94年1月20日通過「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

意事項」，並於 94 年 2 月 5 日正式公布施行，復於 94 年 7 月 21 修正新增 2 點共計 15 點。

4. 通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

金管會為與國際同步自民國 96 年起正式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參酌各界所提供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94 年 3 月 24 日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

5. 調降 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 3 萬元

為配合行政院反詐騙有關調降 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措施，金管會銀行局於 94 年 4 月 14 日邀集多家銀行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討論相關事宜，並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 3 萬元限制，惟排除稅費、公用事業費用、學費、信用卡款項、保險費及醫療等繳費項目受 3 萬元限額限制。

6.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七法

立法院於 94 年 4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七法（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案，並於 5 月 18 日公布施行。

7. 責成銀行公會設立單一申訴窗口

為協助處理銀行與客戶的消費糾紛及申訴事件，金管會責成銀行公會設置「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單一申訴窗口」，由專人負責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事件。

8. 核備銀行公會所報強化「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功能案

銀行公會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針

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相關議題提出改進方案且提報金管會修正草案，金管會業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核備該修正草案。

(二) 中央銀行重要措施

1.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為配合國際金融市場之發展與國際金融管理趨勢，中央銀行於 94 年 3 月 9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包括銀行得申請許可辦理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郵政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國際匯兌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等。

2. 分別於 94 年 3 月 25 日、7 月 1 日、9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 4 度調高貼放利率

中央銀行分別於 94 年 3 月 25 日、7 月 1 日、9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 4 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截至 94 年 12 月 23 日，調整後的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和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2.25 %、2.625 % 及 4.5 %。

3. 修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

為配合金管會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央銀行於 94 年 9 月 19 日修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

4. 修正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央銀行於 94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放寬金銀及珠寶

業和手工藝品業者申設外幣收兌處。

5. 完成「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修正及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改革及「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之推動，積極規劃分割公債制度，央行於 94 年 11 月 3 日完成「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修正及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及測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 19 家清算銀行均完成業務及電腦系統方面籌備事宜，並於 94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

(三) 其他相關重要金融措施

I. 金融業務方面

1. 金管會於 94 年 4 月 7 日針對金融機構現金卡廣告的妥適性，訂定新規範。
2. 金管會銀行局於 94 年 4 月 19 日宣布，自願性人頭戶一旦被列為警示帳戶，該帳戶所有人名下所有帳戶均限制只能臨櫃交易。
3. 金管會於 94 年 4 月 28 日召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加強對現金卡業務的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4. 金管會於 94 年 7 月 21 日發布實施「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訂定之重點包括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之範圍、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條件、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等共 12 點。
5. 金管會於 94 年 7 月 29 日發布訂定「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 基於配合「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並使銀行全行之新種業務管理有一致性作法，金管會於 94 年 8 月 25 日發布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7. 為增加銀行財務操作彈性，降低交易成本，金管會於第 74 次委員會決議開放銀行得申請辦理期貨自營業務，並於 94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相關申請規定。

II. 金融控股公司方面

1. 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2 日通過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除規定銀行、證券及保險子公司申請減資之共同性原則外，分別依子公司行業特性訂定銀行或票券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等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各須達 12%、200%及 300%以上。
2. 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2 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
3. 金管會公告外國金控許可申請及審查要點，擴大開放只要有跨業經營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控公司，都可申請來台持有國內任一銀行、保險及證券公司逾 25%的股份。
4. 為配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實施及金融控股公司實務情形，金管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

III. 外匯管理方面

1. 中央銀行於 94 年 1 月 28 日宣布，銀行可對國、內外法人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業務，以降低銀

行風險。

2. 金管會於 94 年 5 月 19 日重申，兩岸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前，禁止人民幣在台灣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
3. 央行於 94 年 9 月 28 日核准台灣銀行金門、金城及馬祖分行及土地銀行金門及金城分行暨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並自同年 10 月 3 日起正式開辦。

IV. 金融機構管理方面

1. 為簡化行政程序，金管會於 94 年 1 月 17 日簡化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核（換）發許可證照之相關作業，並規定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之許可證照，整併於銀行營業執照中，不另行發給證券商許可證照及收取相關證照費。
2. 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加強銀行建立更周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金管會於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並更名為「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案。
4. 金管會於 94 年 7 月 14 日通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暫行版本。對於風險較低之暴險類別，得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銀行對一般企業之轉投資，在一定範圍內所需計提資本將大幅減少。
5. 為加強管理銀行債權委外催收機構及從業人員之作業品質，避免發生不正當暴力手段之催收討債行為，金管會已責成銀行公會於 94 年 8 月間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
6. 金管會於 94 年 9 月 22 日通過「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

並為使銀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在共通性項目能維持一致性，爰參酌國際銀行業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本準則，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V. 兩岸金融往來方面

1. 為因應兩岸經貿往來之需求，落實「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金管會於 94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進一步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例如對大陸台商授信限額、對大陸匯出款項目及到大陸設辦事處等。
2. 為處理人民幣在臺灣地區非法進行買賣、兌換等問題，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授權，於 94 年 5 月 24 日會銜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3. 中央銀行發文國內各銀行，強調銀行自 94 年 6 月 30 日起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赴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其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之再匯出款」業務時，除應檢視廠商的匯回股利盈餘申請表，並應在正本上加註廠商匯出金額、日期及簽章後，立即傳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參考。

伍、金融機構營運概況

一、金融機構營業單位變動概況

我國金融機構依能否創造貨幣為準則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貨幣機構，一為其他金融機構。其中貨幣機構又可再細分為中央銀行及存款貨幣機構（包括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截至 94 年底止，我國金融機構之總機構家數為 422 家，較 93 年底 428 家減少 6 家，其中本國一般銀行減少 3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增加 1 家、信用合作社減少 3 家、農漁會信用部則減少 1 家。在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方面，94 年底總家數為 5,943 家，較 93 年底 5,922 增加達 21 家。另外，在其他金融機構方面，94 年 9 月 13 日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註銷信託投資公司營業執照，改制為專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則增加 1 家。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統計

單位：家

總計 ¹			貨幣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													中華郵政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		人壽保險機構 ⁴	
			中央銀行		本國一般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²		信用合作社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總機構	分機構	總行	分行	總行
81	494	3,852	1	32	897	8	315	36	50	74	439	285	770	27	33	1	1,223	7	54	23	71
82	501	4,111	1	33	1,030	8	352	37	55	74	482	285	788	27	34	1	1,243	7	60	28	67
83	503	4,410	1	34	1,174	8	403	37	57	74	530	285	827	27	38	1	1,260	6	53	30	68
84	503	4,745	1	34	1,361	8	446	38	58	73	556	285	886	27	44	1	1,269	5	49	31	76
85	507	4,981	1	34	1,464	8	472	41	65	73	595	285	925	27	47	1	1,273	5	55	32	85
86	509	5,181	1	39	1,685	8	491	45	69	64	505	287	943	27	48	1	1,276	5	61	32	103
87	501	5,368	1	42	2,052	6	352	46	72	54	446	287	958	27	49	1	1,288	4	43	33	108
88	495	5,531	1	47	2,288	5	288	41	71	50	416	287	971	27	49	1	1,296	3	36	33	116
89	491	5,636	1	48	2,411	5	282	39	70	48	394	287	973	27	49	1	1,305	3	36	32	116
90	448	5,841	1	48	2,712	5	293	38	69	39	373	260	883	25	44	1	1,316	3	33	28	118
91	437	5,850	1	47	2,781	5	287	36	68	37	358	253	847	25	40	1	1,320	3	29	29	120
92	433	5,930	1	45	2,884	5	289	36	69	35	341	253	828	25	39	1	1,322	3	28	29	130
93	428	5,922	1	45	2,944	4	245	35	67	32	319	254	827	25	39	1	1,320	3	26	28	135
94	422	5,943	1	42	2,995	4	244	36	68	29	295	253	827	25	39	1	1,321	2	20	29	134

註：1. 係指實際營業家數。

2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總行為其家數，分行為其在國內之營業據點。

3. 不含郵政代辦所。

4. 含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1月。

二、銀行業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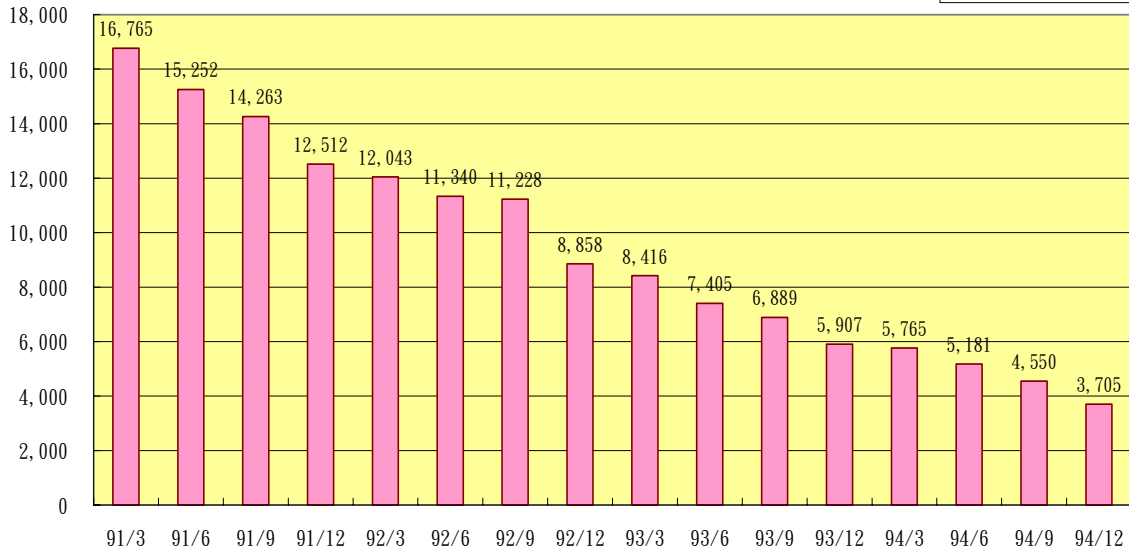
在本國金融機構持續努力與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配合下，本國銀行逾放情況明顯改善。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為 3,705 億元，較 93 年 12 月底的 5,907 億元減少 2,202 億元或 37.28%，主要係部分銀行出售不良資產及轉銷呆帳所致；94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則降為 2.24%，較 93 年 12 月底的 3.80%，大幅降低 1.56 個百分點。

另就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而言，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之覆蓋率為 49.89%，較 91 年第 1 季之 13.89%，增加 36 個百分點，亦較 93 年 12 月底之 30.33%，增加 19.56 個百分點，表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益趨提昇。

自 88 年起，本國銀行陸續打銷呆帳以強化資產品質，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的統計資料，自 88 年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實際轉銷呆帳累計金額為 1 兆 5,843 億元，約為該期間因降低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1,833 億元之 8.64 倍。94 年本國銀行實際轉銷呆帳金額為 2,108 億元，較 93 年 1,622 億元增加 486 億元，且 94 年底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顯見銀行體質已逐漸調整改善。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金額 (以94.7逾期新定義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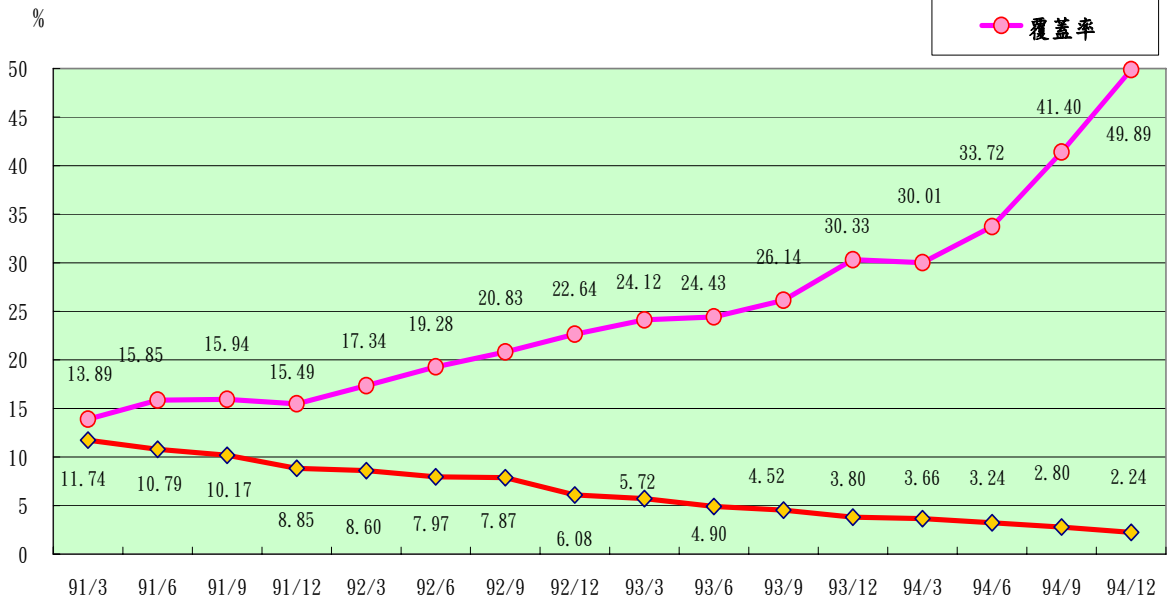
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www.banking.gov.tw)

年/月底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覆蓋率 (以94.7逾期新定義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www.banking.gov.tw)

年/月底

三、銀行體系主要業務概況

(一)存款業務

94年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存款餘額穩定增加，94年底存款餘額為新台幣24.79兆元，較上年年底增加1.45兆元；各類存款中，除附買回交易餘額減少6.04%外，其餘均呈增加，其中以定期性存款增加5,153億元最多，年增幅為4.93%；外匯存款增幅達13.99%最高。

主要金融機構存款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年底	93年底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活期性存款	71,408	66,982	+4,426	+6.61
定期性存款	109,748	104,595	+5,153	+4.93
外匯存款	15,075	13,225	+1,850	+13.99
政府存款	9,319	9,252	+67	+0.73
郵政儲金	36,604	33,260	+3,344	+10.05
附買回交易餘額	4,921	5,237	-316	-6.04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16	15	+1	+7.30
總計	247,901	232,565	+14,526	-6.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二)放款與投資業務

94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成長幅度為7.69%，雖低於93年之8.64%，惟仍較92年底之2.84%及91年、90年之負成長2.49%及0.80%大為改善。

分析94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對象別，其中對民間部門債權較93年底大幅增加1.33兆元，年增率為9.24%；對公營事業債權增加1,171億元，較上年年底成長21.50%；而對政府債權則減少654億元，負成長2.16%。

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對象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94 年底	93 年底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對政府債權	29,651	30,305	-654	-2.16
對公營事業債權	6,617	5,446	+1,171	+21.50
對民間部門債權	157,181	143,889	+13,292	+9.24
總計	193,449	179,640	+13,809	+7.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三) 外匯業務

94 年全年外匯日平均交易量(合計銀行對顧客市場及銀行間市場交易)達 120.7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7.88%；其中，銀行對顧客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 38.15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4.53%；銀行間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 82.60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9.49%。

分析銀行間外匯交易各項細目，換匯換利年成長 78.05%最高，即期交易 29.25%次之，換匯交易 22.54%，遠期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分較 93 年減少 4.20%及 11.31%。

銀行間外匯交易變動分析(日平均數)

單位：美金百萬元

項目 \ 年別	94 年底	93 年底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即期	4,339	3,357	+982	+29.25
遠期	616	643	-27	-4.2
換匯	2,479	2,023	+456	+22.54
選擇權	753	849	-96	-11.31
換匯換利	73	41	+32	+78.05
總計	8,260	6,913	+1,347	+19.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95年2月。

(四) 消費金融業務

臺灣信用卡市場在 1993 年開放，隨後在各發卡機構強力促銷、積極拓展業務下，已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信用卡市場之一，但因市場漸趨飽和，近數年來已不復往昔盛況。根據行政院金管會表示，國內信用卡流通卡數成長率自民國 90 年起逐漸下降，94 年成長率更降至個位數。累計至 94 年 12 月底信用卡流通數為 4,549.4 萬張，年增率為 2.97%；循環信用餘額為 4,947.11 億元，年增率為 8.03%。另外，94 年全年簽帳金額為 1 兆 4,209.84 億元，較 93 年增加 13.27%；預借現金金額為 2,155.69 億元，年增率為 4.73%。

在自動化服務機器(ATM)方面，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裝設的 ATM 有 24,212 台，較上年同期 21,449 台成長 12.88%，金融卡發行張數累計達 130,297 千張。94 年 12 月 ATM 交易次數為 6,190 萬次，較上年同期的 5,985 萬次成長 3.43%，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7,220 億元，較上年同期的 7,465 億元減少 3.28%。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94 年 12 月底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30.02 兆元，較 93 年 12 月底餘額增加 37.85%。

就交易市場分析：店頭市場交易占 99.84%，交易所交易僅占 0.16%；店頭市場中以交換占全體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之 56.72% 為最多，遠期契約占 24.17% 次之，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則分別占 8.64% 及 7.31%。若就交易目的分析：交易目的契約占 97.07%，非交易目的契約占 2.93%。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4 年 12 月底		93 年 12 月底		比 較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名目本金餘額	300,201	100.00	217,779	100.00	82,422	37.85
(一)店頭市場	299,716	99.84	217,450	99.85	82,266	37.83
1.遠期契約	72,575	24.17	50,744	23.30	21,831	43.02
2.交換	179,273	59.72	123,688	56.79	55,585	44.94
3.買入選擇權	21,940	7.31	20,078	9.23	1,862	9.27
4.賣出選擇權	25,928	8.64	22,940	10.53	2,988	13.03
(二)交易所	485	0.16	330	0.15	155	46.97
1.期貨-長部位	244	0.08	33	0.02	211	639.39
2.期貨-短部位	241	0.08	288	0.13	-47	-16.32
3.買入選擇權	-	0.00	4	0.00	-	-
4.賣出選擇權	-	0.00	4	0.00	-	-
二、名目本金餘額	300,201	100.00	217,779	100.00	82,422	37.85
(一)交易目的 之契約總額	291,400	97.07	204,893	94.08	86,507	42.22
(二)非交易目的 之契約總額	8,801	2.93	12,887	5.92	-4,086	-31.71

註：本表資料包括本國銀行(總行、國內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外國銀行(一般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95 年 2 月 17 日新聞稿。

陸、會務報導

一、按時舉行各項法定會議

本會各項法定會議均預定開會日期，依照法定程序舉行。如因故必須改期，或有急需召開臨時會議，均先期發送書面文件或加發傳真通知及電話直接聯繫。

94 年度召開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告案 2 件，討論案 5 件。同年度並召開理事會議 2 次、監事會議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1 次，通過報告案 32 件、核備案 16 件、討論案 47 件、臨時報告案 13 件、臨時核備案 6 件、臨時討論案 29 件。每一提案均由各委員會、組、中心提供研議意見，經理、監事、顧問討論後，作成決議，由本會建請上級機關核辦，或答覆相關單位卓參，或通函各會員單位付諸實施。

二、贊助協辦各項社會服務活動

94 年度本會持續捐助文教學術團體及協同有關單位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如贊助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研討會、贊助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活動、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想要有個家活動」、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他們鋪一條回家的路」活動及連續一週於英國泰晤士報刊登特輯廣告—介紹台灣經濟等。

柒、業務報導

一、協助會員機構解決有關業務及經營上之共同問題

- 1、為協調會員機構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統一英譯機制，提升銀行雙語環境品質，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開辦「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及遠期利率協定（NTD Quanto Swaps）之組合業務」及「可取消之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TWD Cancellable Quanto Swap）」等金融商品英譯名稱進行審查。
- 2、為協助會員機構處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申訴案件，以減少與客戶端之爭議，期發揮業者自律功能乙案，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會員機構現貨外匯保證金交易客戶申訴案件及申辦外幣保證金交易代操作業相關流程是否與「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規範」不符等2案，研提本會表示意見後，業分別函復申訴人及建請會員機構修改相關作業流程，以符規定。
- 3、本會就「外匯市場交易準則」（草案）建議事項研提意見後，函復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卓參。
- 4、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5點第3款所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其中「銀行」是否包括票券金融公司之疑義乙案，本會業奉主管機關釋示「尚不包括」，並函知各會員機構卓參。
- 5、有關主管機關釋示「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包括管理規章及業務規範，均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因會員機構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彙整會員意見函請主管機關參採在案。
- 6、為建立銀行業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銀行業務之健全發

展，經參酌國際公司治理之發展趨勢及國內實際運作情形，本會第一次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函知各會員機構卓參。

- 7、本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彙報會員機構有關「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執行情形，經該局示復，請會員機構就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及早因應規劃。
- 8、本會為發揮會員自律精神，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客戶權益，發布「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自律規範」，並函知各會員機構卓參。
- 9、本會全國性晶片信用卡轉換計劃專案管理辦公室截至 94 年底進度報告如后：
 - (1) 晶片信用卡發卡進度：業有 30 家銀行/機構發行晶片信用卡，發卡總數達 6,924,195 張，占有信用卡流通卡數比例為 15.5%。
 - (2) EMV 讀卡機轉換升級進度：由於有台灣首創的 IRF 讀卡機補貼制度『即採調整 IRF（Issuer Reimbursement Fee，稱國內交易求償費，或稱發卡行回佣）費率以補貼收單機構轉換刷卡（POS）機之方案』，國內 EMV 讀卡機轉換的進度超前，已經建置了 155,647 台支援晶片卡的設備，占有讀卡機的 83.36%。
- 10、本會針對 VISA 快速結帳(簡稱 EPS)與 MasterCard 之小額信用卡交易(簡稱 QPS)，所造成發卡機構之損失，研議委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國內信用卡黑名單通報系統」之風險管控措施，該系統業於 94 年 10 月 3 日上線，以協助會員減少相關損失。

- 11、本會檢討修訂「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並函報行政院金管會核備後，函知各發卡機構辦理。
- 12、本會針對推動信用卡密碼採客戶導向，讓持卡人可自行決定密碼或更改，以便記憶，各發卡機構應於94年12月31日前提供持卡人可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變更預借現金密碼之功能乙案，經問卷瞭解尚有部份發卡機構將延後該服務功能之時程，函報行政院金管會鑒核在案。
- 13、財政部函為遏止營業人利用申設信用卡刷卡機逃漏稅捐，並維持社會商業交易秩序，建請督促核發刷卡機之各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簽訂裝設信用卡刷卡機時，依該部來函說明三建議事項轉請各會員機構配合辦理乙案，因部份建議事項會員機構實務作業有窒礙難行之處，經本會研議建議意見，函復該部卓參在案。
- 14、有關建立信用卡授信風險管控機制，以避免多卡高額度之風險乙案，經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相關結論，並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評估，同意加強相關資訊揭露，並針對已核卡之高風險客戶（account review），金融機構得將相關信用資訊設定參數，以批次方式向該中心查詢，並提供會員以「級距計價」之優惠方式鼓勵會員藉資訊預警來有效管控高風險客戶。
- 15、台灣土地銀行為該行受託經營世平興業公司應收帳款證券化案件，涉及國內信用狀受益人應如何記載之問題，銀行間仍有疑義，致發生開狀押匯收款困難，建請本會研議統一處理方式乙案，經本會研議意見後，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
- 16、金融機構辦理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關徵信資料徵提及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相關疑義乙案，經本會研議並陳報

行政院金管會核示後，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

- 17、為強化金融電子交易之安全，研訂涵蓋晶片金融卡整體應用，並符合國內金融產業現況之資安需求共同規範，本會業制定符合我國現行環境之晶片金融卡應用資安需求規範（Banking Criteria），並於 94 年 9 月公告於本會網站。
- 18、為配合行政院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1 日實施自動櫃員機非約定轉帳限額由每天新台幣十萬元調降為新台幣三萬元之政策，經本會邀集會員機構研商相關措施及宣導事宜，函請各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 19、為確保晶片金融卡相關產品之品質，本會業已建置認證作業系統並提供認證服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7 家廠商通過驗證，5 家廠商正在驗證中。
- 20、有關本會委託飛碼公司進行晶片金融卡 ATM 相容性研究乙案，業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Card Side Project」，將於 95 年初進行第二階段國內 ATM 規格之訂定與參考，以確保 ATM 可接受 EMV 和 ISO 規格之卡片。
- 21、為因應 95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本會從 94 年 12 月起積極進行晶片金融卡換發作業聯合宣導事宜，以協助金融機構對尚未洽換晶片金融卡之民眾進行全面宣導，俾圓滿達成金融卡晶片化之轉置作業。
- 22、本會為使拆款交易與公開市場操作資訊即時揭露：
 - (1)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透過路透社等資訊廠商，除每半小時揭露 1 次拆款市場交易情形外，並定時公告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訊息、操作結果與銀行體系超額準備數。
 - (2) 每旬以電子郵件發送拆款交易旬報予會員機構，以作為拆款交易作業之參考。

- 23、本會為提升拆款市場效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 14 家「一般指定交易商」正式進行雙向報價，且報價天期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
- 24、本會為使會員機構間拆款期限規範一致，參酌財政部及行政院金管會發布之函令，決議將票券業之拆款期限比照銀行業最長以 1 年為限。
- 25、本會為配合發展「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成為台灣短期利率市場指標，自 94 年 10 月 3 日起透過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推出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 TAIBOR)。
- 26、有關行政院消保會擬定「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將網路銀行遭冒用、盜用及駭客入侵等糾紛之舉證責任歸責於銀行，不符消費者及銀行業權利義務之衡平原則乙案，本會建請金管會協助修法衡平消費者與銀行間之權益責任。
- 27、本會協助各會員機構全力推動「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截至 94 年 12 月止已上線之會員機構計 43 家，加計農漁會共計 116 家金融機構已上線；另有關全國繳費網 e-bill，已上線之會員機構計有 6 家。

二、本會強化「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功能及銀行信用卡、現金卡業務相關管理措施檢討報告

94 年年底本會感於社會各界對銀行業承作雙卡業務之批評，深自檢討，且參酌立法院委員所提建議，於主管機關督導下，與會員機構共同研商，並提報本會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8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討論通過銀行承作信用卡、現金卡等無擔保授信業務及本會

所訂「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若干改進方案。針對上述改進方案，本會於 95 年 4 月中旬檢討報告如后：

1.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八大銀行提供受理專線

鷺 (1) 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萬泰銀行、中華銀行、聯邦銀行、玉山銀行、大眾銀行等八大銀行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分別提供 20 線受理債務協商專線電話(一個代表號) 共計 160 條專線電話；其他銀行(含發卡機構，下同) 則提供 5 線受理債務協商專線電話(一個代表號)，本會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彙整各銀行專線電話並公佈於網站。

麩 (2) 八大銀行受理民眾債務協商申請之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包括提供語音留言服務；其他銀行則為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麴 (3) 各銀行提供一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 供民眾留下聯絡資料，俾利銀行辦理後續聯絡事宜。

2. 提高會員銀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成功比率截至 95 年 4 月 21 日止，統計資料詳列如下：

鷺 (1) 接電話數：1,014,514 通。

麩 (2) 接受申請件數：127,333 件。

麩 ① 已審核完成件數：104,518 件。

擊 ② 審核中件數：22,815 件。

麴 (3) 已審核完成件數中：

麩 ① 協商成功案件：

	件數	金額(千元)
符合一致性還款辦法	47,332 件	\$70,175,941
非一致性還款辦法	47,740 件	\$77,918,265

合計	95,072 件	\$148,094,206
----	----------	---------------

②協商不成案件：

件數	金額(千元)
9,446 件	\$10,900,623

寶 ③協商成功比率：90.96 %

註：上述協商成功比率係指已申請並完成審核之客戶中協商成功之比率。

屬 ④完成寄送協議書件數：39,661 件。

3. 訂定會員違反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之相關罰責

驚(1)案經本會 95 年 1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訂定會員銀行違反債務協商機制相關罰則如次：

嫻 ①銀行（或發卡機構）無正當事由不遵守本（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執行各項作業，經本會協調勸導無效者，本會將正式發函予以警告，限期一週改善。

孽 ②前項書面警告無效者，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及相關程序處分之；另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懲處之。

塵(2)上開意見經報奉金管會 95.3.21 金管銀(四)字第 09585006550 號函洽悉在案後，以本會 95 年 4 月 6 日全授消字第 0950 號函轉各會員機構。

4. 繼續加強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不另設債務協商委員會

本案業經擬訂 A、B 二種債務協商委員會運作模式，經本會 95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考量目前協商機制運作順暢，且各銀行均已熟悉現行協商機制之作業流程，如成立債務協商委員會將涉及變更現行作業流程，除銀行相

關承辦人員需調整訓練外，亦需對社會大眾重新宣導，經綜合評估後，本會將朝加強現行機制之運作繼續努力，而不另設債務協商委員會。

5. 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建立信用評分制度，據以訂定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鷺(1) 本會業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全授消字第 4051 號函知各銀行及發卡機構建立信用評分制度，據以訂定差別利率計價方式。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照美國 FICO 評分之信用評分制度，業於 95 年 3 月 30 日開發完成「個人信用評分資訊」產品，供各發卡機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擬訂差別利率計價之參考，以提升授信管理效率。

麇(2) 金管會於 95 年 3 月 31 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落實銀行對信用狀況不同的信用卡或現金卡客戶給予不同的利率，以保障持卡人的權益並兼顧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

麴(3) 經金管會調查 95 年 4 月 1 日起將採取差別利率的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有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華僑銀行、大眾銀行、慶豐銀行、花旗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安信信用卡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公司、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公司等 13 家；現金卡發卡機構計有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中華銀行、大眾銀行、寶華銀行、匯豐銀行等 9 家。

麴(4) 對於尚未採取差別利率訂價的發卡機構，金管會已發函要求應儘速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以落實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

6. 每週五定期對媒體發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鷺(1) 本會於 94 年 12 月業將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表 email 予聯合、

中時、自由及蘋果等 4 大報記者，且聯繫請其等於 95 年 1 月 2 日刊出之存放款利率表中，一併列入信用卡及現金卡上下限利率。

慶(2) 另本會秘書長經洽中央銀行同意，業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發文各銀行，自 95 年 1 月 2 日起報送信用卡、現金卡上下限利率，並於每週五定期彙整提供媒體於每週一刊登（目前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每週一於財經版均有刊登信用卡、現金卡上下限利率）。

7. 信用卡辦卡時不贈送辦、開卡禮

本會業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全授消字第 4051 號函知各銀行及發卡機構辦理。

8. 製作公益廣告，對一般消費大眾宣導正確理財觀念

本案本會組成公益廣告專案工作小組研議製作公益廣告規劃及預定執行進度，並於 95 年 1 月 26 日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准予核備執行相關事宜，茲將公益廣告執行情況述明如后：

鷺(1) 債務協商平面媒體廣告：製作二版平面媒體稿於 95 年 2 月 20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在各大平面媒體刊登宣導。

慶(2) 電視 (TVC) 廣告：製作打工篇及開店篇二支電視廣告於 95 年 3 月 16 日至 95 年 4 月 5 日在各大無線及有線電視媒體播放宣導。

颯(3) 債務協商廣播廣告：製作國語及台語二支廣播廣告於 95 年 3 月 17 日至 95 年 4 月 16 日在各大廣播電台宣導。

麴(4) 債務協商公車車體廣告：製作債務協商車體廣告於 95 年 3 月 27 日至 95 年 4 月 26 日在台北縣、市公車路線計 20 輛民營公車車體對社會大眾宣導。

(5) 債務協商宣導海報及 ATM 宣導螢幕畫面：海報業寄送至各會

員機構請其張貼於各分行營業處所宣導；至於 ATM 宣導螢幕畫面請其置於 ATM 中宣導。

(6) 前述債務協商平面媒體廣告稿、打工篇及開店篇二支電視廣告、債務協商 ATM 螢幕宣導畫面業製成光碟片，本會以 95 年 3 月 28 日全信字 0996 號函送各會員機構，請其置於網站，供民眾閱覽，以廣為宣導。

鼪 (7)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邀請產官學代表舉辦卡債面面觀及破產法座談會，並將座談會內容製作成廣編稿刊登於平面媒體對社會大眾宣導；另將邀請各界名人闡述自身對「信用」觀念之實踐，並將其闡述之意見刊登於平面媒體，以教育社會大眾「信用」觀念的重要及避免卡債問題之擴大。

9. 信用卡當期一般消費之 10%應納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以避免債務人過度消費

本會業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全授消字第 4051 號函知各銀行及發卡機構辦理。

10. 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以避免債務人信用過度擴張

本會業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全授消字第 4051 號函知各銀行及發卡機構辦理。

11. 成立政策性資產管理公司—陽光 AMC

鷺 (1) 為進一步協助受政府失業救濟或低收入補助之債務人，本會於 95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配合政策，由各銀行將上述債務人之不良債權移轉予專案成立之政策性資產管理公司處理。

麩 (2) 政策性資產管理公司名稱訂為陽光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

陽光 AMC)。

麴 (3) 各銀行同意配合政府政策，以上述債務人於 95 年 1 月 31 日當日逾期 180 天以上之不良債權 (含信用卡、現金卡及個人無擔保貸款債權) 作價投資陽光 AMC。依上述範圍預估全體銀行及發卡機構之債權總金額約在 100 億元以下，戶數約在 2 萬 3 千戶以下。

麴 (4) 各銀行對上述移轉陽光 AMC 之債務人於 95 年 3 月 24 日起全面暫停催收 (含委外催收)。

麴 (5) 有關外商銀行、信用卡公司及信用合作社投資陽光 AMC 之時間及內容，金管會銀行局將再邀上述金融機構進行研議。惟上述金融機構仍應比照本國銀行，對該等受政府補助或救濟之失業及低收入客戶暫停催收 (含委外催收)。

三、因應主管機關等單位之囑託，研議各項金融業務與法令

- 1、本會為協助會員機構推動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請各會員機構設立聯絡窗口，並以 e-mail 方式迅速傳達金管會「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之各項重要訊息，及彙整會員意見回報主管機關供參。
- 2、本會協助行政院金管會調查並彙整 94 年至 96 年銀行業人才供需、建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辦理金融相關證照檢討相關事宜及擬訂銀行業 95 至 97 年度所需核心人才供需調查表等，報會供參。
- 3、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囑本會配合辦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金管會 94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有關綜合性項目序號三部分措施乙案，本會業彙整會員機構提供之資料函復該局卓參。

- 4、 行政院金管會為降低其他 WTO 會員國之金融服務貿易障礙及協助我國金融服務業者拓展海外業務，函請本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乙案，本會業函報意見供參在案。
- 5、 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本會就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同時選擇兼營經紀、自營及承銷 3 種業務，並得辦理理財規劃、諮詢顧問服務，研提其必要性、可能涉及之利益衝突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評估報告乙案，本會業將彙整後意見函復該局卓參。
- 6、 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本會就銀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研提其必要性、可能涉及之利益衝突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評估報告乙案，本會業將彙整後意見函復該局卓參。
- 7、 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為因應 WTO 服務業諮商，有效協助銀行業者擴展金融市場，函囑本會蒐集資訊建立資料庫，並持續蒐集每半年更新資訊乙案，業彙整意見後函復該局供參，並獲該局來函稱該等資料甚具參考價值，嗣後仍將持續每半年更新資料函復該局卓參。
- 8、 經濟部為召開「台印（度）經濟對話會議」需要，函請本會協助蒐集國內銀行欲前往印度設立辦事處、子公司及分公司面臨之障礙資訊乙案，本會彙整意見後函復該部卓參在案。
- 9、 本會配合主管機關成立「金管會銀行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分工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 IRB 法、作業風險、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監理審查、及市場風險等 6 個分組，並與主管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和會員機構共同積極研議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2）之影響及配合我國金融環境應修正之相關法規。
- 10、 本會為提升會員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服務品質、確保客戶之權益、並落實風險之控管，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

則」，並函請會員機構卓參。

- 11、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本會就會員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要求客戶同意雙方簽署文件以英文版本為唯一正式版本之妥適性提供意見乙案，本會業轉請會員機構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報請該局參酌。
- 12、行政院金管會函詢本會就新台幣組合式存款及組合式商品等結構型商品中之「新台幣定期存款」，是否應視為存款保險標的乙案，轉請本會會員機構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報請該會參酌。
- 13、行政院金管會囑本會轉請會員機構配合辦理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規劃案，反應會員機構之意見供該中心卓參。
- 14、有關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請本會針對銀行重大資訊作業委外，分析其利弊得失，並就其所面臨之風險研擬相關風險管理對策乙案，經本會研議完成「銀行重大資訊作業委外利弊得失分析」與「銀行重大資訊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對策」，函復該局卓參在案。
- 15、本會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協助研修「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該準則業於95年1月19日公告修正。
- 16、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就「各發卡機構對消費者使用同一張信用卡刷卡購買機票，不論係搭乘一般航線或定點航線之包機、加班機，其所獲得之保險保障項目及範圍均應相同」，調查彙整所屬會員機構目前辦理情形乙案，經問卷調查各發卡機構上述保險保障項目及範圍均為相同之彙整表函復該會在案。
- 17、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研議信用卡業務機構簽訂特約商店之相關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乙案，經研復意見，並奉該會准予備查後，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
- 18、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研議信用卡、現金卡呆卡率過高之原因及

- 其改善對策乙案，經該會復示：各信用卡、現金卡業務機構，在兼顧持卡人權益及避免外界誤解發卡機構鼓勵民眾借錢消費之前提下，依本會所提意見，以自律方式辦理，並轉知各發卡機構。
- 19、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研議「網路或郵購交易等非面對面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發卡機構應向持卡人確認交易」之可行性乙案，經研議意見，函復該會卓參，並經其復示同意本會建議意見後，轉知各信用卡機構查照辦理。
 - 20、本會檢討修訂 93 年之「信用卡會計制度範本」函送行政院金管會准予備查後，函知各信用卡機構辦理。
 - 21、行政院金管會函就持卡人以信用卡申購定期定額基金業務，如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是否妥適及如何避免扭曲信用卡本質，研議意見報會乙案，經本會函復建議意見，並奉該會復示同意得以信用卡申購定期定額基金業務，惟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以免扭曲信用卡本質。並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
 - 22、行政院金管會囑本會按季彙整更新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與相關共通性手續費，並蒐集目前市場採差別利率訂價之現況，公布於本會網站乙案，本會業每季函請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報送更新資料，彙整後公布於本會網站。
 - 23、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囑本會就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訂價，可否採「市價指標利率加碼」之方式計價，俾與市場利率連動，併參酌各主要國家做法研議乙案，經洽請本會會員協助查明彙整相關意見，函復該局卓參在案。
 - 24、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研訂信用卡與現金卡委外行銷據點識別標誌之統一格式範本乙案，經研議統一格式範本，並奉該會原則同意後，函知各發卡機構配合辦理。
 - 25、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研議於信用卡申請書中告知附卡持卡人

應負擔責任之方式及於寄送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與調高信用額度時，通知附卡持卡人之機制與本會研議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信用額度時應如何取得持卡人同意之方式等案，經研復意見，並經該會復示後，轉知各信用卡機構查照辦理。

- 26、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研議依附卡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按月寄送帳單，載明附卡持卡人之消費明細及需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欠款金額可行性乙案，經研復意見，並經該會復示後，轉知各信用卡機構查照辦理。
- 27、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就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建議營業人辦理信用卡特約商店時，應俟稅捐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核准後始可核准裝設刷卡機乙節，囑研議上述建議宜否明訂於「特約商店徵信及管理作業準則」第 1 章第 2 條規定中，以利遵循乙案，經研議意見，函復該局卓參在案。
- 28、配合主管機關擬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案，本會提供建議意見，供主管機關參採。
- 29、中央銀行囑配合規劃擴大拆款市場成員乙案，本會業將改進拆款市場之書面建議：「我國拆款市場現有問題之檢討」、「拆款中心現有運作方式改進建議」與「證券業暨保險業加入拆款市場之可行性」，提報該行參採。
- 30、中央銀行囑檢討改進拆款市場之利率揭示，與國際慣例接軌乙案，本會決議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更改拆款天期定義，隔夜(0/N)修改為僅含隔一營業日，同時亦參考國內商業本票市場分類，並修正其它天期定義，業函請各會員機構配合辦理在案。
- 31、配合中央銀行 94 年 4 月 1 日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重新遴選出 14 家「一般指定交易商」，及配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之推出，本會業修正「金融業拆款

中心設置要點」、「金融業拆款中心拆款作業細則」，並訂定「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與「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並獲該行核備在案。

- 32、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囑就晶片金融卡附加現金卡功能，在自動提款機螢幕無任何提示情形下，有提款金額超出存摺餘額而必須支付手續費或利息，有損消費者權益，請研提解決方案乙案，經本會研議陳報該局核示後，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在案。
- 33、行政院金管會函囑立法院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1年，本會所訂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之實施期限一併配合延長乙案，經研議陳報主管機關後，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在案。
- 34、行政院金管會函囑就發卡機構於契約、海報、傳單及平面媒體中以明顯字體表明利率、費率與動態媒體廣告列示相關費率查詢管道，研擬具體方式乙案，經研議後陳報該會卓參在案。
- 35、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囑本會研議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方式變更之可行性乙案，經本會研議意見陳報該局後，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在案。
- 36、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囑本會就銀行依資產交換取得之債權，其會計帳務是否得以授信科目列帳研提意見乙案，經研議後陳報主管機關卓參在案。
- 37、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就銀行辦理貸款得排除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之適用事由，及各銀行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標準上限之判斷參考等節研提意見，經本會研議後陳報主管機關卓參在案。
- 38、行政院金管會囑本會就金融機構受理代辦貸款案件及委外事宜衍生相關問題研提防範措施乙案，經研議陳報該會卓參在案。
- 39、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就金融機構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人員應參

加之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研提具體規畫內容乙案，經研議陳報該會核可後，由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自 94 年 8 月起，陸續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委外催收人員報名參加。該院亦規畫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於 94 年底起舉辦委外催收人員證照測驗。

- 40、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訂定「銀行業暨保險業廣告宣傳信用交易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經研議陳報該會核可後，轉知會員機構辦理在案。
- 41、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囑本會就規範銀行辦理現金卡融資之計息方式研提意見乙案，經研議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後，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在案。
- 42、金管會函囑本會擬訂「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不得記載事項範本」(草案)乙案，經研議後陳報該會卓參在案。
- 43、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函囑本會就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各金融機構以電話語音催繳各類帳款時，能顯示電話號碼並留下與卡片後方相同之客服電話研提意見乙案，經研議後陳報主管機關卓參在案。
- 44、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就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時，徵提連帶保證人改為例外徵提之可行性研提意見乙案，經研議後陳報該會卓參在案。
- 45、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就「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有關利率調整通知之規定研提修正意見乙案，經研議後陳報該會卓參在案。
- 46、行政院金管會囑本會就有關面板產業融資相關問題乙案，經研議後陳報行政院金管會卓參在案。
- 47、行政院金管會函囑就「商品禮券履約保證之實務執行技術問題」

- 研提意見乙案，經本會研議後陳報經濟部卓參，並副知該會在案。
- 48、行政院金管會函囑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增訂各項消費性貸款應按「提供消費者選擇權」及「違約金遞減」等2項原則，予以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並增訂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之適用事由，經本會研議後陳報金管會卓參在案。
 - 49、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擬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委外行銷自律規範」及「房屋貸款、車輛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受託行銷機構之評鑑標準及評比項目」等各節，並經報奉該會核可後，通函各會員機構實施。
 - 50、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相關條文，並經報奉該會核可後，通函各會員機構實施。
 - 51、行政院金管會函囑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乙案，經本會研議後陳報該會核示在案。
 - 52、依行政院金管會及社會各界要求，擬訂本會會員機構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並經報奉核可後，轉知各會員機構實施在案。
 - 53、行政院金管會囑研議訂定「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經本會研議後陳報該會卓參在案。
 - 54、行政院金管會囑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本會經研議後業奉該會准予備查後，函知各會員機構卓參，並配合亞太洗錢防治組織評鑑工作，將該範本中英文版本置於本會網站供會員機構查閱。
 - 55、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有關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集中保管及結算

交割事宜，就金融債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可行性及對市場之影響進行研議乙案，經本會研議後陳報該局卓參在案。

- 56、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實施，研議有關公債列帳問題乙案，本會業彙整各會員機構全體持有公債及列帳情形供參。
- 57、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為活絡公債期貨市場，函請本會規範銀行持有最近發行之 3 期公債不得列為流動準備之可行性研議意見乙案，業將研議之意見回復該局卓參。
- 58、有關研商金融機構發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機制，訂定作業程序乙案，本會研訂「金融機構返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作業程序」(含申請表與切結書)，業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 59、為有效減少人頭帳戶，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研訂有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及異常帳戶風險控制機制之自律規範乙案，本會研議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制機制之作業範本」草案、「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及「疑似異常開戶之可疑態樣表」等意見函復該局卓參在案。
- 60、行政院金管會囑研議「一人有多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乙案，本會業研議相關作業程序，函請該會核備，並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在案。
- 61、行政院金管會囑研議改善盲胞開戶方式及協調銀行設置盲胞專用提款機相關事宜乙案，本會業函請彰化銀行考量配合建置之可行性。業獲彰化銀行函復，正與 ATM 廠商及盲人團體研議相關事宜中。
- 62、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研議有關客戶存款遭跨國提款盜領事件

之防範措施乙案，本會業研議意見，函請各會員機構配合辦理，即原則上不提供跨國交易功能，待客戶有需求時再行申請。

- 63、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就立法院 94 年 4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七法修正案中有關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研議之建議乙案，本會將建議意見函復該局卓處在案。

四、建請研修現行法令規章，以健全金融制度

- 1、本會建請主管機關開放台資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現鈔業務，並就其可行性及蒐集相關契約內容資料，藉供政府及會員機構參考乙案，業函請彰化商業銀行委請香港當地台資銀行聯誼會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清算協議書內容等進行協商，並副知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及中央銀行外匯局在案。
-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函就中央銀行 92 年 8 月 6 日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外僑辦理國際信用卡之規定，實務遵循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本會研議建議意見乙案，經彙整會員意見，建議該行刪除或放寬該規定，函請該行參採。
- 3、配合法務部修正民法總則編、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及物權編各節條文，本會彙整研提會員機構對該法研修建議供參，以免日後發生金融糾紛。
- 4、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函詢該會制定之「處理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處理原則」中「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及「本原則規定最大獎項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之 120 倍」內容妥適性乙案，提供本會之建議修正意見供參在案。
- 5、就司法院推行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擔任溝通工作並請會員機構配合，以加速銀行債權回收

及提昇執行效率，協商降低新制之施行，並提報會員機構作業扞格不便之處供參。

- 6、就司法院函詢有關由代理國庫銀行或保管機構代理受領提存人提存之有價證券償還金、孳息等之可行性意見乙案，函復該院本會意見供參在案。
- 7、彙整本會會員機構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 18 則修正建議意見，供主管機關修法參考。
- 8、就經濟部「公司重整制度及破產法制」法規單一化乙案，提供本會意見供參。
- 9、彙整本會會員機構對各地院民事執行業務作法歧異之改進建議計 100 餘則，供司法院改善執行作業流程參考在案。

五、針對金融業務發展需要，蒐集金融資訊及撰擬各項研究報告

- 1、本會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修訂「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於 94 年 12 月定稿，並置於本會網站上供會員機構卓參。
- 2、本會委託資誠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翻譯英國「金融服務業暨市場法」、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報告及擬定金融服務法草案，供主管機關參採。
- 3、本會 94 年度計出刊本會會訊雙月刊 6 期，即第 25 至 30 期。
- 4、編印本會 93 年度年報，分送國內相關單位，以積極拓展本會形象。
- 5、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票券公會等 3 公會共同委託泰運法律事務所英譯主管機關所頒之重要函令，並定期將上開英譯函令置放於本會網站上，供會員機構及社會大眾參酌。
- 6、本會為加強國內金融從業人員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認識，有效

落實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方便學術界與實務界人士參考研讀，由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協助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翻譯為中文，供會員機構參考。

- 7、本會與主管機關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同研擬「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並委託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研究後，將該範本公佈於本會網站，供會員機構發展風險管理機制與主管機關進行監理之參考。
- 8、行政院金管會函囑本會製作「小心！代辦貸款的花招和陷阱」宣導摺頁，介紹消費者直接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優點，及簡易分辨簽約代辦業者之方法，供民眾及會員機構卓參。
- 9、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囑本會提供存款、金融卡、防範詐騙、現金卡小百科及信用卡小百科，本會業彙整資料供主管機關作為編製金融知識教材之參考。

六、提供社會大眾金融相關諮詢、金融資訊及參與金融安全維護、公益等活動

- 1、本會信用卡單一申訴窗口，94年受理2,389件申訴案件（接獲申訴電話2,036通，其中有申訴電話涉及數家機構之申訴），內容包括催收問題541件，信用卡帳款償還問題528件，信用卡被冒刷或冒領預借現金86件，家人代償帳款相關問題57件，登錄聯徵信用資料問題354件，特約商店問題79件，其他744件。上述申訴案件，經單一申訴窗口與相關信用卡機構聯繫協調均處理完成。
- 2、本會設置專人及專線電話，現場及線上受理會員機構之客戶申訴，依據法規及契約規定進行調處（信用卡案件除外），並與主管機關及會員機構消費者保護專線保持聯繫，共同就爭議點謀求

- 協調解決，94 年度調處爭議事件約 595 件。
- 3、對於本會所作有關金融作業之重大措施，聯繫媒體，協助發布新聞，94 年度計發布新聞稿 12 則。
 - 4、本會制定通用格式以代轉函文方式，協助會員機構客戶之繼承人查詢客戶於會員機構遺留之存款、保管箱等遺產，94 年度計受理 19 案。
 - 5、協調本會申訴窗口及會員機構派駐協同作業人員，提供面談及專線電話解說「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並協助民眾辦理申請，以解決還款能力欠缺的卡債一族之困境，防止衍生社會問題。
 - 6、配合行政院金管會於 94 年 1 月 26 日、28 日、29 日及 2 月 18 日、19 日及 4 月 23 日、24 日分別假台北、台南、高雄、新竹、台中、花蓮及台東等 7 地舉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巡迴業務說明會」，本會分派同仁支援在案。
 - 7、配合主管機關於 94 年 5 月、9 月及 11 月分別假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2005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活動－聯歡園遊會宣導活動」，本會派同仁支援及參與宣導園遊會活動。
 - 8、行政院金管會與青輔會於 94 年 8 月 28 日假劍潭活動中心合辦「生活諮商師講習」，本會派請講師主講現金卡及信用卡相關議題，參與人數約 170 人。
 - 9、行政院金管會與青輔會分別於 94 年 9 月 15 日、20 日、22 日假台中團委會、劍潭活動中心及澄清湖活動中心合辦北、中、南區種子教官訓練營，本會派請講師主講現金卡及信用卡相關議題，參與人數約 170 人。
 - 10、本會配合行政院金管會於 94 年 9 月 23 日、10 月 7 日、21 日及 11 月 4 日、18 日分別假花蓮、台中、台南、新竹及台北等 5 地各舉辦 1 場「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

- 11、亞東技術學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假該院元智視聽教室舉行「信用卡消費教育」專題演講，本會洽請 2 位講師主講，參與人數約 200 人。
- 12、台灣桃園、士林及台南地方法院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 日及 16 日假該院舉行「信用卡最新犯罪手法介紹」專題演講，本會洽請 2 位講師主講，每場參與人數約 60 人。

七、舉辦金融專業性研討會及講習等活動

- 1、本會於 94 年 3 月 15 日、16 日假本會會議室主辦 2 梯次「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有會員機構代表等 140 位參加。
- 2、本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2 日及 29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導入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實務研討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專題主講「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內涵及影響」，並邀請會員機構人員免費參加，以協助導入實務，推動該會計公報順利實施。
- 3、本會於 94 年 3 月 22 日假本會會議室，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吳研究員中書主講「當前我國經濟金融展望」。
- 4、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94 年 4 月 13 日假本會會議室，合辦「金融糾紛爭議解決之新管道－仲裁」座談會。
- 5、本會於 94 年 4 月 25 日假本會會議室，邀請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總行副總經理中山恒博先生主講「企業統合一瑞穗的經驗談」。
- 6、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4 月 28 日假本會會議室合辦「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置實務講座」，邀請渣打銀行集團作業風險主管 Mr. Rajit Punshi 蒞台分享該行作業風險管理建置之實務經驗。
- 7、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會會議室

- 合辦為期 2 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個案解析班」，邀請美國華爾街名師 Professor Nabil W. Zaki 擔任講座。
- 8、本會為使產官學界對信用卡之交易、犯罪詐欺型態有進一步認識，並就信用卡相關消保議題做充分溝通，繼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6 月 23、24 日及 7 月 7、8 日假鴻禧大溪別館舉辦第 11 期及 12 期「信用卡業務及法務研習會」，邀請全國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各縣市消保官、法務部代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代表、行政院消保會代表及本會信用卡業務機構代表計 100 餘人參加研習。
 - 9、本會於 94 年 7 月假本會會議室舉辦 3 梯次「晶片卡安全機制說明會」，邀請會員單位踴躍參加。
 - 10、為提供本國 SWIFT 用戶有關「提升 2005 年 SWIFT 使用軟體版本」轉換之技術諮詢服務，本會於 94 年 7 月 26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iTraxx and CDX Indexes 之規則與應用」研討會，計有 90 人與會並獲熱烈迴響。
 - 11、本會與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假台灣大學法律及社會科學院國會議廳，共同合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法規政策說明會」，並邀請主管機關官員擔任講師，以使銀行從業人員對相關議題及作業方式有更進一步瞭解。
 - 12、本會與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為利各會員機構日後順利執行主管機關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計提資本之規定，於 94 年 8 月 4 日假中國信託銀行總行 22 樓舉辦作業風險說明會，邀請各銀行擔任作業風險規劃及執行之人員參加。
 - 13、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公會為使二會會員機構從業人員瞭解主管機關開放銀行業及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規範及做法，於 94 年 9 月 2 日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合辦「銀行業及

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研討會」。

- 14、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假美國紐約銀行合辦「第八期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計有 16 家會員機構共計 36 人參訓。
- 15、本會於 94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假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北職訓中心舉辦「銀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培訓研習會」，共計有 58 家會員機構，合計 77 人參訓。
- 16、本會於 94 年 10 月假本會會議室舉辦「網路 ATM 收單銀行系統安全機制研討會」及「晶片卡安全評估作業說明會」，邀請會員機構參加，以提昇本業務之服務品質與安全，。
- 17、本會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假本會會議室，邀請日商瑞穗證券公司投資戰略部部長高田創先生主講「日本國庫券市場的論點－脫離金融低迷」。
- 18、本會於 94 年 11 月舉辦「IFX 論壇－2005 年台灣區金融高峰會」，邀請 IFX 指導委員會主要委員來台與會員機構之相關資訊主管及業務負責人進行經驗之分享。
- 19、本會於 94 年 11 月 8 日本假本會會議室，邀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高長博士主講「人民幣匯率動向與兩岸經濟金融互動情勢」。
- 20、為確保國內金融同業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具有一致性基本準則之安全控管作業，本會於 94 年 11 月 9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2005 年銀行公會網路銀行安控研討會」。
- 21、為增進司法與檢調人員對銀行授信及信託業務方面犯罪詐欺型態有進一步之認識，俾利業者與司法、檢調人員達到共識，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公會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12 月 1 至 2 日假陽明山天籟溫泉飯店，合辦第 3 期「金融犯罪案例及法務」

研習會。

- 22、本會於 94 年 12 月 6 日起假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北職訓中心主辦「銀行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暨實務研習會」，為期 8 週，計有 50 家會員機構共計 122 人參訓。
- 23、本會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假本會會議室，邀請美國德州 St. Edward's University 教授周文玫博士主講「金融從業人員如何紓解壓力」。
- 24、本會於 94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 5 梯次「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專案說明會」，以利該政策能自 95 年度起順利實施。

八、參與國際性金融會議與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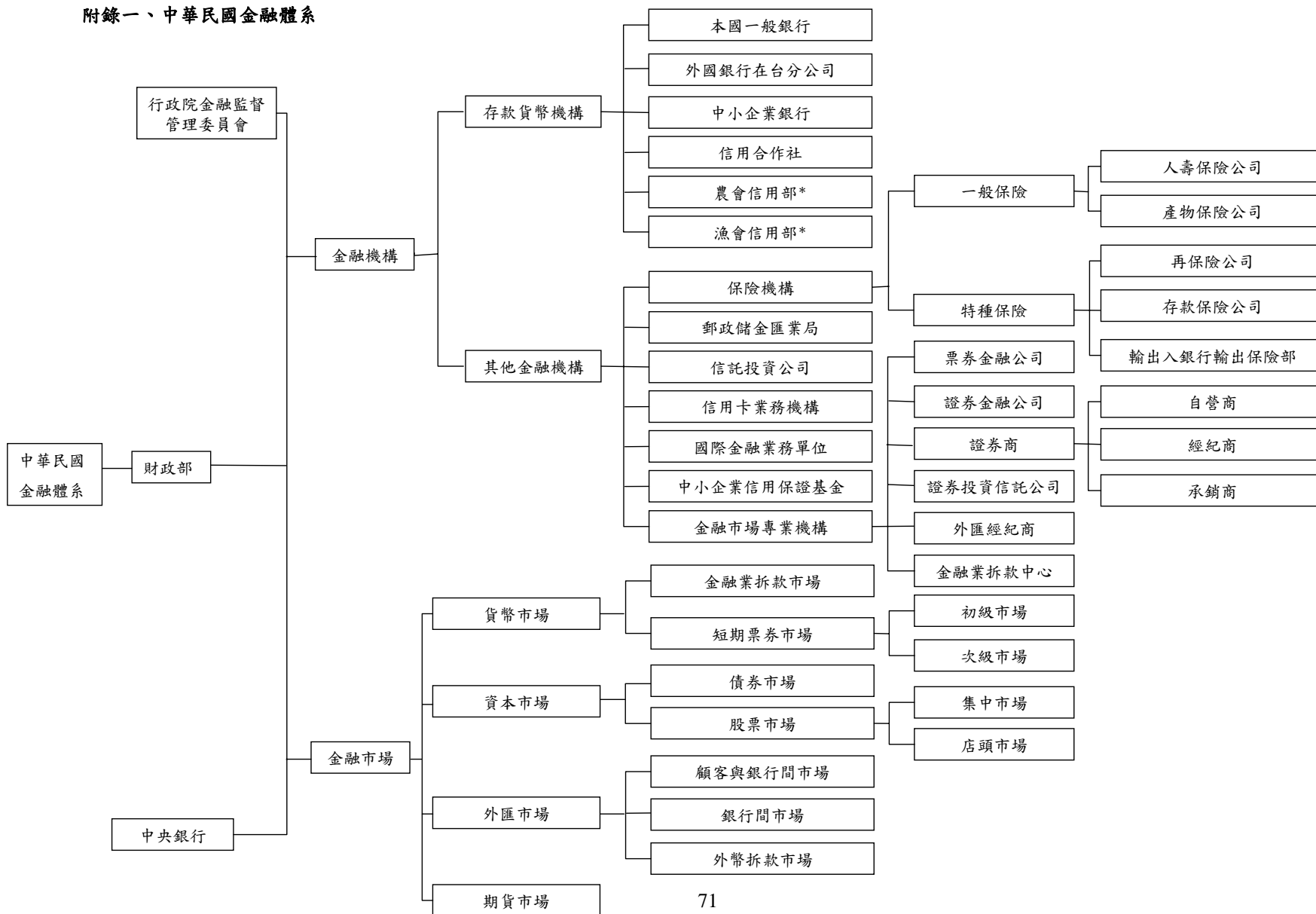
- 1、本會於 94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派員前往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由亞洲銀行協會 (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 委託 Australian APEC Study Center 舉辦之「Risk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ing Basel II」訓練課程。
- 2、本會於 94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派代表隨同經濟部訪問團，赴印度參加「台印 (度) 經濟對話會議」。
- 3、本會分別派員參與 94 年 9 月「UN/CEFACT 會議」、94 年 10 月「IFX 會議」、及 94 年 11 月 IT Security 相關會議，以隨時掌握金融電子訊息國際標準發展最新趨勢。
- 4、本會於 94 年 9 月派代表接見「日本 PKI 論壇」商業應用組主席及相關人員，說明 PKI 在國內金融服務業之應用狀況。
- 5、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台灣金融研訓院及本會為配合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於 94 年 9 月 2 日假第一銀行大禮堂共同舉辦「銀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試算說明會」，邀請會員機構負責風

險管理相關業務之部室主管或經辦人員參加。

- 6、本會於 94 年 9 月 5 至 9 日派代表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 (Society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金融業務會議 (SWIFT International Banking Operation Seminars)。
- 7、拉脫維亞 Perex Bank 於 94 年 9 月 26 日拜會本會，本會派代表接見，並就該行現況及與我國銀行合作可行性進行交流。
- 8、本會派員參與 94 年 10 月於越南河內舉辦之第 23 屆 AFACT 大會、理事會及 EDICOM 2005 會議，並就我國金融發展狀況提出報告。
- 9、JEPPPO 組織於 94 年 11 月 25 日拜會本會，就台灣晶片金融卡、EMV 晶片信用卡轉換、金融電子商務等現況及未來展望進行交流。
- 10、本會派代表於 94 年 12 月 5 至 12 日前往斯里蘭卡可倫坡，參加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 (SEACEN Centre) 舉辦之「SEACEN Seminar on Basel II Preparation of Implement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捌、附錄

附錄一、中華民國金融體系



*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已於93年1月30日改由農業金融局主管。

附錄五、九十四年大事紀

94. 1. 27 舉行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2. 24 舉行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
94. 3. 1 亞太智慧卡協會 (APSCA) 假日本東京舉辦 IC CARD WORLD 2005 研討會，本會由中興商業銀行陸經理建偉代表本會與會。
94. 3. 15 為使銀行從業人員進一步瞭解主管機關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法規政策，以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內容，本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合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法規政策說明會」。
94. 3. 31 舉行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4. 1 舉辦「金融 XML 暨安控基準說明會」。
94. 4. 26 本會全國性晶片信用卡轉換計劃專案管理辦公室假本會第二會議室舉辦「EMV 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內容包含「基碼管理作業之機制介紹」及「EMV 之基碼管理」。
94. 4. 28 舉行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5. 5-18 為研訂晶片金融卡資安需求規範及晶片金融卡保護剖繪 (Protection Profile)，委請台灣銀行李辦事員瑞祥代表本會出席 94 年 5 月 5 日至 18 日假德國 Duesseldorf (杜塞道夫) Tuvit 公司舉行之「PP 制定研討會」。
94. 5. 10 為增進會員銀行對政府積極推動兩兆雙星之數位內容產業之瞭解，以利銀行對該產業之徵授信評估，假本會第二會議室舉辦「數位內容產業融資輔導」宣導說

- 明會。
94. 5. 26 舉行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6. 22 本會全國性晶片信用卡轉換計劃專案管理辦公室假本會第二會議室舉辦「EMV 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內容包含「VISA WAVE 非接觸式晶片信用卡應用介紹」及「Mastercard PayPass 非接觸式晶片信用卡應用介紹」。
94. 6. 30 舉行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7. 25-26 經濟部工業局與本會共同舉辦「金融機構智慧財產評價人員研習會」。
94. 7. 28 舉行第 8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
94. 8. 2 本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推動業務」宣導說明會。
94. 8. 3, 12, 19 本會於 94 年 8 月 3 日、12 日及 19 日假本會第 2 會議室舉辦「Common Criteria 安全機制教育訓練研討會」。
94. 8. 25 舉行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8.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所屬作業風險分組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 22 樓舉辦作業風險說明會。
94. 8. 26 本會全國性晶片信用卡轉換計劃專案管理辦公室假本會第二會議室舉辦「EMV 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EMV 晶片信用卡會員忠誠應用介紹及實例經驗分享」。
94. 8. 29 舉辦「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暨「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宣導說明會。
94. 9. 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所屬作業風險分組邀請會員

- 機構指派合適人員參加該分組所舉辦之「作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94. 9. 16 舉行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94. 9. 29 舉行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 10. 6、13 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晶片金融卡安全機制之瞭解，並說明晶片安全需求標準與本會晶片金融卡銀行安全準則相關辦法，本會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晶片卡安全評估作業說明會」。
94. 10. 21 為配合新種金融商品發展趨勢，供會員銀行就信用違約事件從事避險或投資相關商品決策之參考，本會舉辦「iTraxx and CDX Indexes 之規則與應用」研討會。
94. 10. 21 為增進收單銀行（代理行）對網路 ATM（eATM）系統安全機制之瞭解，並提升是項業務之服務品質與安全性，本會特舉辦「網路 ATM 收單銀行系統安全機制研討會」。
94. 10. 24-27 第 23 屆 AFACT 大會、理事會及 EDICOM 2005 會議假越南河內舉行，本會由台灣銀行周經理昭雄、朱中專永榕代表出席。
94. 10. 25-27 第 19 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議假美國休士洲際旅館（InterContinental Houston）舉行，本國代表由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秀蓮、張組長國銘，僑委會陳副委員長健仲、外交部賴組長澄民、經濟文化辦事處廖處長港民等參加外，本會並由財金公司李董事長明紀擔任團長，新光銀行李總經理增昌及合作金庫銀行林副總經理田擔任副團長，以及國內各金融事業機構推派代表共 18 人組成中華民國代表團前往參加；另為會議能順利進行，本會並指派王副秘書長

- 聰明及張專員佑正二員赴美國休士頓支援議事工作。
- 94.10.26 本會全國性晶片信用卡轉換計劃專案管理辦公室假本會第二會議室舉辦 2 場「EMV 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研討的內容為「晶片信用卡風險管理」。
- 94.10.27 舉行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4.11.9 為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並對未來可能威脅進行防範，舉辦「2005 年銀行公會網路銀行安控研討會」。
- 94.11.24 舉行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4.12.15 舉行第 8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4.12.28 舉行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附錄六、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名單

95年3月

單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網址
	職稱	姓名				
中央信託局	董事長	許嘉棟	02-23111511	02-23757332	100 台北市中正區 武昌街1段49號	www.ctoc.com.tw/
	總經理	林茂雄				
交通銀行	董事長	鄭深池	02-23613000	02-23310398	100 台北市中正區 衡陽路91號	www.ctnbank.com.tw/
	總經理	黃豐一				
中國農民銀行	董事長	林彭郎	02-21003456	02-25622161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85號	www.farmerbank.com.tw/
	總經理	陳高吉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符寶玲	02-23210511	02-23940630	100 台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號8樓	www.eximbank.com.tw/
	總經理	蔡慶年				
臺灣銀行	董事長	許德南	02-23493456	02-23892053	100 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0號	www.bot.com.tw/
	總經理	李勝彥				
臺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蔡哲雄	02-23483456	02-23710270	100 台北市中正區 館前路46號	www.landbank.com.tw/
	總經理	張義雄				
合作金庫銀行	董事長	陳冲	02-23118811	02-23316567	100 台北市中正區 館前路77號	www.tcb-bank.com.tw/
	總經理	蘇金豐				
第一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兆順	02-23481111	02-23610036	100 台北市中正區	www.firstba

行	總經理	廖 龍 一			重慶南路1段30號	nk.com.tw/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林 明 成	02-23713111	02-23315737	100 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38號	www.hncb.com.tw/
	總經理	李 正 義				
彰化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 伯 欣	02-25362951	02-25628443	104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57號	www.chb.com.tw/
	總經理	陳 辰 昭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董事長	羅澤成(代)	02-25597171	02-25507232	103 台北市大同區 塔城街30號	www.tbb.com.tw/
	總經理	羅 澤 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董事長	蔡 明 忠	02-25425656	02-25652122	106 台北市仁愛路4 段169號	www.taifeifubon.com.tw
	總經理	丁 予 康				
高雄銀行	董事長	王 高 津	07-5570535	07-5580529	813 高雄市左營區 博愛二路168號	www.bok.com.tw/
	總經理	莊 信 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仁 壽	02-23921310	02-23513310	106 台北市大安區 金山南路2段55號	www.post.gov.tw/
	總經理	黃 水 成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林 宗 勇	02-25633156	02-25611216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吉林路100號	www.icbc.com.tw/
	總經理	蔡 友 才				
華僑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 嵩 峨	02-23715181	02-23832534	100 台北市中正區 襄陽路8號	www.booc.com.tw/
	總經理	施 教 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榮 鴻 慶	02-25817111	02-25671912	104 台北市中山區 民權東路1段2號	www.scsb.com.tw/
	總經理	陳 逸 平				
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長	汪 國 華	02-87226666	02-87899899	110 台北市信義區	www.uwccb.com

行	總經理	陳祖培			松仁路7號19樓	.tw/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董事長	辜仲瑩	02-27638800	02-27660047	105 台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125號	www.cdibank.com/
	總經理	孫致中				
臺灣工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02-23451101	02-87893568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97號	www.ibt.com.tw/
	總經理	彭文桂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何壽川	02-25063333	02-25062462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3段36號	www.ibtpe.com.tw/
	總經理	游國治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詹宣勇	03-5245131	03-5250977	300 新竹市中央路 106號6樓	www.hibank.com.tw/
	總經理	吳志偉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	黃秀男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 台中市西區 民權路87號	www.tcbank.com.tw/
	總經理	張李榮雄 (代)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董事長	王全喜	06-2139171	06-2130895	700 台南市中區 西門路1段506號	www.tnb.com.tw/
	總經理	黃錦瑋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董事長	劉量海	02-27732338	02-277301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復興北路48號12樓	www.banklotus.com.tw/
	總經理	蔡炎欽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董事長	李玉洲	089-345888	089-331194	950 台東市中華路1 段354號	www.ttbb.com.tw/
	總經理	許壽文				
中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吳金贊(代)	02-55586666	02-55588673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3段68號	www.chinesebank.com.tw/
	總經理	劉衛桑				

萬泰商業銀行	董事長	許勝發	02-27011777	02-27849842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2段39號	www.cosmosbank.com.tw/
	總經理	胡建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吳東亮	02-25683988	02-25111987	104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44號	www.taishinbank.com.tw/
	總經理	蔡孟峰				
玉山商業銀行	董事長	黃永仁	02-23891313	02-23891115	100 台北市民生東 路3段115號	www.esunbank.com.tw/
	總經理	侯永雄				
寶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鄭西園	02-27568000	02-23931607	100 台北市南京東 路5段161號	www.pab.com.tw/
	總經理	吳文科				
復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顏慶章	02-23801888	02-23801810	100 台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1段4號	www.fuhwbank.com.tw/
	總經理	何昌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長	辜仲諒	02-27222002	02-27234180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壽路3號	www.chinatrust.com.tw/
	總經理	陳俊哲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徐旭東	02-23786868	02-23765691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2段207號 27樓	www.feib.com.tw/
	總經理	洪信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陳國和	02-25615888	02-25219889	104 台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68號	www.jihsunbank.com.tw/
	總經理	楊淑昭				
建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盧正昕	02-25082288	02-25083456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建國北路2段9之1 號	www.banksinopac.com.tw/
	總經理	陳柏蒼				
聯邦商業銀行	董事長	黃春鐘	02-27180001	02-27174093	105 台北市松山區 民生東路3段109號 3樓	www.ubot.com.tw/
	總經理	李憲章				

大眾商業銀行	董事長	陳田錨	02-87869888	02-87869800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2樓	www.tcbank.com.tw/
	總經理	陳亮丞				
安泰商業銀行	董事長	邱正雄	02-27189999	02-2718784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3樓	www.entiebank.com.tw/
	總經理	王濬智				
慶豐商業銀行	董事長	黃世惠	02-23114881	02-2371239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街1號	www.chinfontbank.com.tw/
	總經理	張吉平				
陽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陳勝宏	02-28208166	02-28233414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88號	www.esunnybank.com.tw/
	總經理	胡決陽				
板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劉炳輝	02-29629170	02-29572011	220 台北縣板橋市成都街18號5樓	www.bop.com.tw/
	總經理	謝民鑫				
華泰商業銀行	董事長	林敏雄	02-27525252	02-2777521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	www.hwataibank.com.tw/
	總經理	李俊偉				
第七商業銀行	董事長	李明賢	04-22259111	04-22266731	403 台中市中華路1段35號	www.luckybank.com.tw/
	總經理	賴耀群				
三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廖君澤	04-22245171	04-22275237	400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www.cotabank.com.tw/
	總經理	張英哲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董事長	梁成金	02-23895858	02-2361469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7樓	www.skbank.com.tw/
	總經理	李增昌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莊國雄	02-23569988	02-2391845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6樓	www.chbfc.com.tw/
	總經理	呂榮雄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曾建成	02-27021177	02-27021582	106 台北市大安區	www.cbf.com

融公司	總經理	李基存			敦化南路2段14號	.tw/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劉維琪	02-25181688	02-25159050	104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167號 9至11樓	www.ibfc.com.tw/
	總經理	劉邦義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馬維建	02-23497899	02-23755010	100 台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1段4號5樓	www.fuhwa.com.tw/
	總經理	莊有德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紀聰惠	02-87802801	02-87802802	110 台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4段560號 11樓	www.grandbill.com.tw/
	總經理	王和生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郭東隆	02-27391313	02-27391317	110 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2段51號5樓 之3	www.esunbills.com.tw/
	總經理	陳茂欽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02-23889889	02-23889989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1段30號18樓	www.firstholding.com.tw/
	總經理	黃獻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林明成	02-23897597	02-23755604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1段38號	www.hnfhc.com.tw/
	總經理	李正義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陳木在	02-27638800	02-27660047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 5段125號	www.cdibh.com.tw/
	總經理	辜仲瑩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陳國和	02-25218888	02-25214888	104 台北市松江路 68號	www.jsun.com.tw/
	總經理	趙永飛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02-27780070	02-27780021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 1段237號	www.fubongroup.com.tw/
	總經理	蔡明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02-23268888	02-37076677	106 台北市仁愛路4 段118號20-21樓	www.taishinholdings.com.tw/
	總經理	陳淮舟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鄭深池	02-23141272	02-23113706	100 台北市衡陽路 91號	www.megaholdings.com.tw/
	總經理	林宗勇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黃永仁	02-23125101	02-23891115	100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77 號	www.esunbank.com.tw/
	總經理	侯永雄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劉維琪	02-25154567	02-25010606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67 號 9 樓	www.waterland-fin.com.tw
	總經理	劉邦義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長	顏慶章	02-23497988	02-23754622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9 樓	www.fuhwa.com.tw
	總經理	何昌明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偉豪	02-23805103	02-23805252	100 台北市館前路 71 號	www.agribank.com.tw
	總經理	丁偉豪				